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及王美玉為徐正男負責綜理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卻基於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再通知配合廠商參與虛偽比價，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圖得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彈劾案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9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12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15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屏東縣、高雄市、澎湖縣）17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30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30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32

八、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33

九、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35

十、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42

十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44

十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45

十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46

十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49

十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53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58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及王美玉為徐正男負責綜理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卻基於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再通知配合廠商參與虛偽比價，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圖得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689 號

主旨：為徐正男負責綜理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卻基於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再通知配合廠商參與虛偽比價，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圖得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明蒼及王美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月德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正男 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鎮長，比照簡任第十職等（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退職）。

貳、案由：徐正男負責綜理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卻基於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再通知配合廠商參與虛偽比價，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圖得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徐正男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原臺南縣佳里鎮（現改制為臺南市佳里區）公所鎮長，負責綜理該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曾永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訴審理中撤回上訴確定）自 88 年間起擔任該公所行政室課員職司總務，負責工程採購招標及發包等業務，2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鄭○忠（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死亡

）係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實際承作該公所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採購招標之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如附表一所示（註：編號 1 至 3 工程已逾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之 10 年移送時效，編號 4、5 工程則尚未逾 10 年時效）。

二、徐正男、曾永諺 2 人明知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即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工程採購，雖得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能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依同法第 46 條、第 52 條之規定，須以該等投標廠商中合於招標文件，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不得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承包，圖私人不法利益。詎料，徐正男、曾永諺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間，辦理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時，為使鄭○忠順利得標，竟違背上開法令規定，與鄭○忠共同基於直接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該工程發包前，徐正男先私下與鄭○忠協議，指定由鄭○忠所屬廠商施作，復由鄭○忠或曾永諺提供預先安排之比價廠商名單予徐正男，再由徐正男在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由各特定組合之廠商進行比價，嗣後曾永諺形式上通知各廠商前來領取標單，於各該工程開標時，卻任由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百○營造）、復○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復○益營造）名義，與徐正男所選定不為價格競

爭之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百○土木包工業、漢○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漢○營造）、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營造）、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營造）等陪標廠商，進行僅鄭○忠所屬廠商有投標意願之虛偽比價程序（各工程名稱、預算金額、核定底價、決標日期、得標金額、得標廠商、陪標廠商，如附表一所示），使鄭○忠得以全○土木包工業或其所借用百○營造、復○益營造之名義以接近底價分別得標承作，因而使鄭○忠分別獲得各該工程預算金額 5% 之不法利益（註：據該公所建設課技士陳○宏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依照目前一般編列道路交通工程慣例，給廠商之利潤約預算金額之 5% 至 8% 左右等語，爰採最有利於徐正男之認定，以預算金額之 5% 計算鄭○忠所獲不法利益），圖利金額共計 189,820 元，違法情節重大。

肆、彈劾之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徐正男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佳里鎮公所鎮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一】可稽，其於本院約詢時承認上述 5 件工程之比價廠商均係由其指定，並有詢問筆錄【附件二】可證，雖辯稱未內定得標廠商，不認識鄭○忠云云。惟查：

（一）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有徐正男批示之交辦工作登記表暨廠商名單、採購招標簽呈、決標紀錄影本在卷可稽【附件三】。

（二）徐正男辦理附表一 5 件限制性招標

工程之採購，係事先指定由鄭○忠承作，後交由總務曾永諺辦理招標及發包事宜，業據曾永諺、鄭○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中供述明確：

1. 曾永諺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供稱：「徐正男擔任佳里鎮鎮長時，佳里鎮公所之限制性招標工程，徐正男會指定得標廠商，大部分指定洪○標或鄭○忠。（徐正男如何告訴你他指定之得標廠商？）叫我去鎮長室告知，或去我辦公室告知工程由誰來做。鄭○忠或洪○標也會來跟我講，他們已經跟鎮長講過這件工程由他們承攬。（陪標廠商由何人提供？）一開始內定之得標廠商（指鄭○忠或洪○標）會自己寫名單給鎮長，我上簽給鎮長，鎮長就會直接批示陪標廠商之名單，後來我覺得不妥，他把指定廠商名單給我，其他 2 家陪標廠商我自己挑」等語【附件四】。
2. 曾永諺於臺南地院審理時供稱：「我在佳里鎮公所擔任總務，負責發包業務，佳里鎮公所限制性招標案，都由鎮長內定之廠商承作。限制性招標之 3 家比價廠商於 95 年徐正男上任時，都是由徐正男批示，到 96 年下半年時，有時徐正男會口頭告訴我要指定哪一家，另 2 家廠商就由我從優良廠商名單內挑選後交給徐正男批示」、「起訴書所起訴這些限制性招標案之比價只是一個程序，得標廠商都已內定好了，各

項工程之內定廠商係徐正男自己批示，不會告訴我」、「依我所知，徐正男內定的廠商是廣○營造（洪○標）及全○土木（鄭○忠）」、「全○土木鄭○忠曾向我提及徐正男有去找過他，要指定工程給他做，鄭○忠也說有時候會將陪標廠商名單拿給徐正男」、「我於調查站所述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係鄭○忠和徐正男說好了，內定由鄭○忠得標之陳述是實在的」等語【附件五】。

3. 鄭○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述：附表一所示 5 件工程都是徐正男指定給伊承作，編號 2、5 工程係以其全○土木包工業得標承攬，編號 1、3 工程係其向百○營造負責人陳○祥借牌得標承攬，編號 4 工程係其向復○益營造負責人陳○振借牌得標承攬，徐正男與曾永諺均知悉伊向其他人借牌投標與陪標，陪標廠商有時是公所找的，有時是伊找的等語【附件六】相符。

(三) 曾永諺、鄭○忠上開證述，復與各該工程之其他比價廠商負責人之證述內容互核一致，分述如下：

1. 編號 1 工程（得標廠商：百○營造；陪標廠商：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部分：
 - (1) 百○營造負責人陳○祥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佳里鎮公所採限制性招標之標案如果有百○營造投標之紀錄，都是鄭○忠向伊借牌投標，公司大小

章交予鄭○忠，標單、押標金亦由鄭○忠處理等語【附件七】，編號 1 工程係鄭○忠借用百○營造名義得標承攬。

(2)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1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附件八】。

(3) 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述：偉○土木大部分係承作民間工程，很少承作政府公共工程，不知道為何會列入佳里鎮公所之優良廠商名單，編號 1 工程係伊叔叔洪○標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當時伊收到佳里鎮公所寄發之通知單，打電話告知洪○標，洪○標就指示伊填寫標單至公所投遞，押標金由洪○標支付，若得標，洪○標會補貼伊 5% 稅金損失，實際上伊沒有投標之意思等語【附件九】；與洪○標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佳里鎮公所 95 至 97 年之限制性招標工程因施工困難，無人施作，徐正男都會指定伊或全○土木鄭○忠等有意願之廠商來施工。偉○土木負責人洪○楠係伊姪子，大多承接民間工程，如果接到鎮公所公文通知參加競標，洪○楠都會詢問伊，此時偉○土木牌照實際上由伊作主使用等語【附件十】互核相符，參以曾永諺、鄭○忠

證述編號 1 工程係內定由鄭○忠得標，堪認洪○標當時向洪○楠借用偉○土木牌照之目的係作為陪標用途。

(4) 綜上所述，編號 1 工程除鄭○忠向百○營造借牌有投標之真意外，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2. 編號 2 工程（得標廠商：全○土木包工業；陪標廠商：百○營造、百○土木包工業）部分：

(1) 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同為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2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附件八】；同上述，百○營造負責人陳○祥係將牌照借予鄭○忠投標。

(2) 編號 2 工程僅鄭○忠之全○土木包工業有投標意願，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3. 編號 3 工程（得標廠商：百○營造；陪標廠商：復○益營造、漢○營造）、編號 4 工程（得標廠商：復○益營造；陪標廠商：漢○營造、統○營造）部分：

(1) 復○益營造負責人陳○振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工程招標前，預計得標之廠商會接獲曾永諺通知至鎮公所討論得標價金事宜，未事先接獲通知之廠商，事後如接到邀標函標單，依默契就知道是要參與陪標，會將投標金額提高，以確保由指定之廠商得標，編號 3 工程伊是陪標，鄭○忠有叫伊去

陪標等語；另編號 4 工程非伊實際施工，係鄭○忠借用復○益營造牌照投標，標單金額係依鄭○忠指示填寫等語【附件十一】。

(2)同上述，編號 3 工程係鄭○忠向陳○祥借用百○營造牌照得標承作。

(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勘驗統○營造負責人賴○忠於臺南縣調查站之詢答內容：「（你接到曾永諺電話，要你去標一下，大家都知道是陪標之意？）嗯。」、「（你之前有無聽其他包商說限制性招標是海伯〈指鄭○忠〉與洪董〈指洪○標〉兩人輪流做，其他包商都是陪標？）多少有聽說，一般我在外面多少有聽說，有聽包商這樣說，就聽聽而已。」，並陳稱其沒爭取限制性招標工程，是因有公開招標工程可以承作等語【附件十二】。

(4)參與該 2 件工程比價之漢○營造公司章及負責人劉○堂私章係交由全○土木包工業會計鄭○玲保管，嗣經臺南縣調查站 98 年 2 月 17 日執行搜索時當場查扣，鄭○玲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劉○堂係伊堂姐夫，漢○營造之工程文件，都是託伊準備，故將公司大小章交給伊，因施工日報表都需要蓋章等語【附件十三】。對照該 2 件工程係內定由鄭○忠得

標，鄭○忠有時亦自行安排陪標廠商，足見漢○營造並未實質參與比價，而係由鄭○忠逕自借用漢○營造之牌照投標。

(5)綜上所述，該 2 件工程之參與比價廠商，除鄭○忠借用之百○營造（編號 3 工程得標廠商）、復○益營造（編號 4 工程得標廠商）有投標之真意外，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4.編號 5 工程（得標廠商：全○土木包工業；陪標廠商：大○土木包工業、廣○營造）部分：

(1)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5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附件八】；另廣○營造負責人洪○標並非該工程之指定得標廠商，依其前揭證述，其既知徐正男有指定廠商承作，仍投遞標單之用意，係為陪標目的。

(2)編號 5 工程僅鄭○忠之全○土木包工業有投標真意，其他 2 家廠商為陪標。

二、針對「徐正男是否與鄭○忠熟識？徐正男是否於發包前，事先內定鄭○忠所屬廠商為得標廠商？為何鄭○忠與曾永諺均供稱係受徐正男指使？」等疑點，徐正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95 年至 97 年期間，你與鄭○忠總共見面幾次？）我不認識鄭○忠，我從未與他見面。我根本不認識包商，如何提供名單，可以查我的通聯紀錄，我從未跟相關廠商聯繫。招標案都

是曾永諺於發包前提出 3 家廠商名單給我批，我就依規定批。」、「（鄭○忠與曾永諺為何要一起供稱都是你指使的？）他們要推卸責任，所以都推說是我指使的，曾永諺為了要脫罪，認罪協商。」、「（你說鄭○忠與曾永諺共同誣陷你，有何證據？）沒有證據。」【附件二】惟據徐正男於 98 年 2 月 17 日臺南地檢署訊問時供稱：「（你跟鄭○忠、徐○嘉、洪○標、郭○郎認不認識？）鄭○忠、洪○標、郭○郎認識，徐○嘉我不認識。」、「（95 年你母親過八十歲生日，海伯鄭○忠有沒有送你禮物？）我沒有，但我媽媽有沒有收到我不知道。」，徐正男復於 98 年 6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訊問時陳稱：「（洪○標、鄭○忠是否認識？）認識。」、「（你跟洪○標、鄭○忠、曾永諺有無仇隙？）沒有。」【附件十四】由上顯見，徐正男於本院詢問時，刻意隱瞞其與鄭○忠早已熟識，企圖藉此掩飾其於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事先內定鄭○忠所屬廠商為得標廠商之不法行為，復於無任何證據情況下，推稱係遭受鄭○忠與曾永諺共同誣陷。

三、被彈劾人徐正男辦理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犯有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判決【判決主文及事實如附件十五】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徐正男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判決【判決主文及事實如附件十六】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徐正男不服再提起上訴，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徐正男係佳里鎮公所鎮長，對於該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應恪遵政府採購法規定，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不得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圖他人不法利益，殆無疑義。

五、惟據本院調查發現，徐正男於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由鄭○忠所屬廠商得標承作，復依鄭○忠或總務曾永諺所提供預先安排之廠商名單（包含內定廠商及陪標廠商共計 3 家），再由徐正男於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做為比價廠商，以虛偽比價方式，達成由鄭○忠所屬全○土木包工業或借牌百○營造、復○益營造名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使鄭○忠圖得不法利益；徐正男違失事證明確，此有相關筆錄及佐證在卷可稽，其於本院詢問時所辯稱「我不認識鄭○忠，我從未與他見面」、「鄭○忠與曾永諺要推卸責任，所以都推說是我指使的」等語，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徐正男，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

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表一 徐正男擔任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鎮長涉犯圖利罪之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備註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不法利益）	
				核定底價		
1	95.07.18	通興里等道路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楠，洪○標與洪○楠為叔姪關係，借牌予洪○標，配合鄭○忠陪標）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牌照得標	765,000 元	699,000 元	圖利金額以預算金額之5%計算。
	95.07.11			757,000 元 750,000 元	38,250 元 （765,000 元×5%）	
2	95.12.14	子龍、東寧等里道路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借牌予鄭○忠） 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土木包工業得標	960,000 元	895,000 元	同上
	95.12.07			956,000 元 955,000 元	48,000 元 （960,000 元×5%）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備註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不法利益）	
				核定底價		
3	96.03.28	鎮山、安西等里路面改善工程	陪標廠商： 復○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配合公所陪標）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牌照得標	918,000 元	870,000 元	同上
	96.03.20			913,000 元 910,000 元	45,900 元 (918,000 元×5%)	
4	96.12.28	漳洲里西北側楊生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	陪標廠商：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 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賴○忠，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復○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牌照得標	471,400 元	439,000 元	同上
	96.12.20			466,400 元 460,000 元	23,570 元 (471,400 元×5%)	
5	97.04.02	光復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	陪標廠商：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682,000 元	623,000 元	同上
	97.03.25			658,250 元	34,100 元 (682,000 元×5%)	

編號	決標日期	工程名稱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預算金額	得標金額	備註
	簽呈批示日期			預計金額	圖利金額（不法利益）	
				核定底價		
			廣○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標，配合鄭○忠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土木包工業得標	653,000 元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22 至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一、22 日上午前往北竿鄉公所瞭解地區發展現況，並受理民眾陳情；隨後至大坵島及芹壁聚落，實地巡察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於北竿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下午搭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 10 海巡隊（下稱馬祖海巡隊）艦艇前往東引鄉，並於航程期間瞭解業務執行狀況，嗣抵達東引鄉後，前往東引酒廠實地瞭解營運管理情形。

二、23 日上午實地巡察馬管處於東引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情形，並假東引遊客中心與連江縣政府（下稱縣府）、馬管處、東引酒廠、軍方等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座談會。下午前往東引鄉公所瞭解地區發展現況，並受理民眾陳情。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瞭解海巡署於連江東引地區之業務執行狀況

（一）包委員宗和：

1.北竿鄉為連江地區第 2 大島，馬祖海巡隊卻未於北竿鄉設有分隊駐守，且國軍派駐於連江四鄉五島的軍力已減少許多，如遇大陸籍漁船侵入海域時，馬祖海巡隊始由南竿鄉派遣艦艇執行任務，處理時效恐有疑義，且亦造成民眾對於馬祖海巡隊執行勤務不佳或未即時處理之觀感。目前對於大陸籍漁船侵入北竿鄉海域，馬祖海巡隊執行勤務作為與成效為何？

2.承上，海巡署及馬祖海巡隊未於北竿鄉設置分隊之考量為何？有

無評估於北竿鄉設置分隊之可能性及能否有效嚇阻大陸籍漁船侵入海域？

3. 據當地居民陳訴，越界之大陸籍漁船已具有航行快速、機動性強之特性，馬祖海巡隊現有艦艇效能是否足以因應？又國軍海龍快艇速度及機動性高於大陸籍快艇，應可有效嚇阻大陸籍漁船侵入海域，惟未獲國防部同意借調之始末經過與原因為何？

(二)陳委員小紅：

1. 據訴，大陸籍漁船除有越界捕漁外，其漁民亦有登島採集貝類情事，馬祖海巡隊執行勤務時，如何判斷漁船與漁民屬臺籍或是大陸籍？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對於越界捕漁、非法登島之大陸籍漁船、漁民，馬祖海巡隊之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2. 倘大陸籍漁民登島情形頻繁，恐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大陸籍漁民平均每年非法登島之相關數據資料為何？主要來自大陸何處之漁民？如該漁民未有足夠經濟能力繳交罰鍰時，如何處理？
3. 大陸籍鐵殼漁船入侵連江地區海域之情況是否常見？如越界之大陸籍鐵殼漁船噸位及船員人數均優於馬祖海巡隊艦艇時，相關處理程序為何？又越界之大陸籍鐵殼漁船業經馬祖海巡隊鳴笛警示並廣播驅離後，仍於原地停留與作業時，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二、瞭解東引酒廠業務現況及馬管處於北

竿與東引地區之業務執行與設施維護狀況：

(一)包委員宗和：

1. 縣府欲辦理北竿橋仔至大坵之跨海大橋計畫，目前辦理進度如何？相關經費與未來招標方式（最有利標抑或最低標）之規劃情形為何？上開計畫與金門縣金門大橋均屬離島跨海橋樑工程，惟金門縣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經多次停工廢標情事，提醒縣府推行上開工程計畫時，請詳加瞭解與斟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推動之相關經過，除能避免發生類似缺失情事外，縣府推動跨海大橋建設亦能事半功倍。
2. 連江地區特有戰地文化與地質景觀十分豐富，深具世界文化遺產潛力。有關軍方釋出之間置營區部分，後續營區的活化推動業務，究係由縣府抑或馬管處負責辦理營運或招商？目前已接收之活化營區數量、規模及辦理活化之進度為何？軍方即將釋出之間置營區尚有多少？對於未釋出之營區，軍方是否有其他考量因素？
3. 承上，縣府及馬管處如對已釋出之間置營區未善加運用，將其處於荒置或無人管理狀態，恐造成地區居民及遊客的不良觀感，且未善加維護管理營區內原有建物，亦會增加未來運用時須負擔額外的修繕費用。對於軍方釋出之間置營區，縣府與馬管處有無辦理整體性規劃評估？提醒在營區活化推動前之維護管理，亦須多

加留意。

4. 據東引酒廠提供之簡報資料所示，早期生產之酒類品項尚包含藥酒，嗣後停產之原因為何？能否重新生產？另東引酒廠儲存量僅 50 萬噸，恐有不足之疑慮，故未來規劃增設儲酒設施，惟需輔以適合之坑道放置，其中東引中興坑道經評估後為合適之場所。目前軍方協調釋出中興坑道之狀況是否順利？倘軍方同意釋出，後續辦理情形為何？
5. 據傳聞，不論金門當地所買的金門高粱酒抑或貴州當地所買的茅台酒，與在其他區域購買同品牌之酒相比，當地所買的酒似有品質較佳之評論。東引酒廠所生產之酒類，品質是否一致？為確保民眾購買標榜東引酒廠之酒類商品確屬東引酒廠生產，該等酒類商品有無設置防偽措施？

(二) 陳委員小紅：

1. 目前連江地區四鄉五島有軍事整備之必要，縣府與馬管處則積極推動觀光發展，兩者間的關係似有扞格之處，如觀光景點的規劃推動有可能會影響軍事任務的需求，究縣府、馬管處與軍方間如何處理上開情事？處理原則為何？
2. 近年連江地區的發展主軸為觀光產業，推動成效良好，如藍眼淚之行銷即成功帶來觀光熱潮，惟考量四鄉五島之地形與交通限制，縣府與馬管處有無整體規劃評估各島所予承載之觀光人口？特有生態及地質環境是否受衝擊等

？以確保觀光品質。另有無詳加規劃、盤點連江地區整體觀光資源？觀光客源以何為主？供給與需求間的評估情形為何？

3. 縣府與馬管處持續推動發展連江地區觀光，可能面臨的瓶頸為何？是否僅有先前縣府向本院陳訴之交通問題？
4. 馬祖老酒、東湧高粱酒等酒類品項深具特色，且透過歷任總統的代言，亦有相當知名度。對於酒廠規劃方面，在臺灣常見設有觀光酒廠，吸引遊客前來參觀，惟連江地區可能受腹地及市場影響，似未見觀光酒廠的設置與規劃。透過實地巡察發現東引酒廠生產面及銷售面之間，尚有一段交通距離，有無將酒廠與當地觀光動線串連之規劃？
5. 觀光發展可分為室外與室內、動態及靜態等多方面呈現方式，亦需佐以適當之休憩地點，不能僅以單一方向吸引客源，如室外活動雖可吸引青年人，恐未顧及其他年齡層客源無足夠體力以為因應之情況。而連江地區室外自然觀光景點充足，惟室內或靜態之景點設施似較為缺乏，且地區之戰地歷史資料十分珍貴，或可建置戰地博物館，儲存珍貴資料作為觀光亮點，提供縣府及馬管處參酌。另因觀光產業需由足夠人力及文化歷史支撐，亦請縣府文化局及馬管處等妥為收集相關文史資料並培訓導覽人員，俾利當地特有文化傳承。

6.連江地區有許多珍貴藥用植物，惟為何臺灣生醫廠商未到當地發展，將該等植物提煉為有益人體之藥物？究係經濟效益考量，抑或不瞭解當地藥用植物之藥效？另縣府與馬管處對於地區動植物生態觀光之推動與發展，目前處理情形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高鳳仙

巡察時間：106 年 6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1

接受人民書狀：10（含臺北市議員陳情 9 案）

壹、巡察經過：

本院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包宗和、陳小紅、高鳳仙於本（106；下同）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臺北市進行地方機關巡察。

委員為瞭解民眾近期關心議題、臺北大巨蛋現況，以及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情形等，上午先拜會臺北市議會，並就民眾反映問題，與多位臺北市議員交換意見；隨後即實地瞭解「臺北大巨蛋園區」，並關心建物目前結構、周邊水位監測狀況、鷹架帷幕設置及除鏽防鏽措施，以及防災維護巡檢等情。

下午再赴臺北田徑場、臺北藝術中心等處，實地瞭解市府辦理世大運開閉幕及臺北藝術中心目前工程等概況，並聽取

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簡報。

包委員宗和除關心市府後續處理臺北大巨蛋情形外，並就世大運預算、開閉幕舞台地面大型 LED 螢幕、賽事計時計分系統、林口世大運選手村餐廳菜單、臺北和平籃球場、各國選手至各賽事場館適逢上下班尖峰時段等，表達關切；另外，就臺北藝術中心工程預算執行、工程銜接品質及相關廠商財務狀況等，一一詳加詢問。

陳委員小紅期許市府應思考如何於入出境、出入口展現較佳臺北都會意象，並就主辦單位招募志工、支援警力、蒐集維安情資、評估世大運盈餘虧損、因應突發狀況、非賽事期間有無提供選手活動、比賽場館容納人數及管制人員出入等情，表達關切；此外，也關心臺北藝術中心未來發展定位等議題。

高委員鳳仙對世大運期間附近交通狀況，提醒市府做更好之研議安排，以避免交通壅塞及民怨情形發生，並就世大運開閉幕地點醫療措施、售票服務、媒體席次、飲食管道、防颱準備作業、垃圾清運及賽事場館周邊環境狀況等，表達關切；此外，臺北藝術中心工程後續處理情形，建議市府審慎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北大巨蛋目前工程狀況及後續研處情形：

包委員宗和

臺北大巨蛋內部鋼材鏽蝕情形，對於建物安全性影響為何？是否影響建物使用年限？又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復工程序是否同時進行？目前進度為何？又本案原規劃遊覽車由臺北大巨蛋地下層出入，目前似

改從地面層出入，相關單位未來將如何規劃人員逃生動線？此外，護樹聯盟曾質疑本案施工廠商遷移行道樹，請問行道樹將移往何處？

陳委員小紅

依據簡報資料，本案工期似展延 1,452 天，請問工期預計施作多久？又依本案都審評定基準表，第 1 項、第 4 項、第 7 項似有初步共識，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似與市府認知不同，為避免延宕工期進度，市府將如何解決爭議？何時完工？此外，環境影響評估如經市府通過即可，是否仍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

高委員鳳仙

依據簡報資料，市府都市發展局目前每日約投入 70-130 人進行臺北大巨蛋除鏽作業，請問相關單位除鏽、防鏽期間及相關費用為何？此外，颱風來襲、防汛期間，如何作好相關因應措施？如何避免臺北大巨蛋鷹架、帷幕、外牆等遭颱風吹落等危險情事發生？

二、世大運開閉幕、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概況等議題

包委員宗和：

(一)世大運總預算約 171 億元，目前支付情形為何？何以持續增加數額？

(二)據報載，世大運相關設施涉有諸多疑慮。主辦單位於開閉幕典禮舞台所設置之 LED 轉播螢幕，是否係向他人承租之中國二手地面大型 LED 螢幕？又得標廠商有無使用前聽障奧運舊賽事計時計分系統之設備？是否有符合國際賽會規格？此外，市府似已耗費 21 億元興建臺

北和平籃球場，卻無法提供決賽使用，其實情為何？

(三)世大運林口選手村餐廳負責供應各國選手及代表團用餐，是否已妥善準備食材供應鏈及相關菜單？

(四)各國選手從世大運林口選手村出發後，如發生狀況，有無利於選手準時抵達賽場之備案？又選手所搭乘交通工具，有無特別規劃相關維安措施？此外，各國選手所搭乘之接駁車於賽事期間通行，將使上下班交鋒時段塞車狀況更加堵塞，恐影響民眾上下班，屆時將如何疏導交通？

(五)為因應世大運國際賽事，接待人員是否均具備外文能力？

(六)參與世大運賽會之國外人士，其住宿之旅館有無介紹臺灣觀光旅遊景點？

(七)臺北藝術中心施工預算已支付約 25 億元，目前已完成施工進度約 74%，似須追加約 18 億元經費，始能進行工程發包作業，請問上開數據是否屬實？如仍須花費 18 億元，追加原因及工程內容為何？追加經費來源，有無困難之處？此外，後續得標廠商銜接工程時，如何確保完善工程品質？

(八)市府當初進行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招標作業時，有無評估前施作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當初招標方式為何？嗣該公司倒閉後，市府係採限制性招標，目前徵求廠商資格為何？是否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陳委員小紅：

- (一)世大運開閉幕典禮園區面積不大，請問開閉幕當日預估入場人數為何？又每種入園車輛均有特定停放區域，請問車輛停放空間是否足夠？此外，原先於園區內活動之民眾，有無一併納入考量？
- (二)100 多國代表團將參加本次世大運，而機場環境通常是各國代表團進入臺灣的第一印象。為使各國代表團留下美好回憶，市府是否與相關單位於入出境、出入口等處展現較佳意象？有無向中央機關（例如外交部）尋求協助及建立橫向聯絡管道？
- (三)在非賽事期間，有無安排年輕選手觀光、文化相關活動？如有，是否一併妥適規劃活動內容及交通動線？
- (四)臺灣第 1 次舉辦重大之賽會，如何在警力支援、維安情資、重大天然災害、電力提供及其他突發狀況，作好防範規劃？此外，進出臺北體育園區安檢機制為何？是否以識別證區別各種出入人員？
- (五)目前招募志工情形為何？有無請各大專院校外語學院學生支援？
- (六)市府籌辦世大運，有無評估經濟效益？世大運場館於賽後營運規劃為何？
- (七)臺北市其他表演場所（例如國家兩廳院）有其設置定位與特色，而臺北藝術中心相對於其他表演地點，所凸顯之特色及市場定位為何？
- (八)市府重新招標臺北藝術中心工程，是否已對外公告？有無開放國際標？預定最後完工期限為何？此外，目前有無願意施作之廠商？

高委員鳳仙：

- (一)世大運期間，如適逢颱風侵臺，有無因應備案？如遭遇抗議事件，因應對策為何？又因賽事為期多天，比賽場館周邊環境如發生癱瘓交通狀況，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 (二)可否攜帶餐點進出世大運開閉幕會場？為提供民眾丟棄垃圾，該會場有無準備充足的垃圾桶？是否規劃醫療站？此外，世大運期間，該會場是否會懸掛中國國旗？
- (三)有關世大運售票系統，何時開始售票？媒體是否須買票入場？
- (四)市府何時與施作廠商簽訂臺北藝術中心工程施作相關契約？又該工程施作多年，仍未完工原因為何？究係招標方式？廠商施作方式？抑或，工程施作期間過長，導致工程物價提升，使廠商無法因應？
- (五)市府重新招標臺北藝術中心工程之策略，目前係採兩標進行，市府預估竣工時間為何？市府如以一標方式進行，施作廠商似可統一處理外牆及內部工程，故建請貴府捷運局再行評估。
- (六)臺北藝術中心目前以何種形式進行籌備營運？目前無法確定該中心工的竣工時間，市府如何簽訂相關表演節目延期變更案？
- (七)臺北藝術中心如遲未竣工，市府是否考慮暫停籌備單位之運作？其籌備人力來源為何？如進行解散，是否衍生相關問題？
- (八)前施作臺北藝術中心工程廠商（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相關協力廠商有無受到

牽連而產生倒閉情形？

移委員會及其他單位處理事項：

臺北市議會厲耿桂芳議員等陳訴京華城容積率爭議、臺北大巨蛋及一例一休等案，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卓處。另有關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等爭議，則移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卓處。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高鳳仙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高鳳仙 106 年 6 月 15 日、16 日巡察金門縣，分別於 15 日下午及 16 日上午，假金門縣政府（下稱縣府）及烈嶼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17 件陳情案。巡察期間，除實地巡察縣定古蹟清金門鎮總兵署（下稱總兵署）於去（105）年莫蘭蒂風災災後修復情形外，後續前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下稱烈嶼院區）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瞭解烈嶼鄉醫療現況及縣府對於海洋油污應變措施、海漂垃圾補助經費之運用。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總兵署災後修復情形

（一）包委員宗和

1. 莫蘭蒂風災導致總兵署原有庭院榕樹傾倒，衍生建築毀損情事的

發生，後續相關修復作業是否已全部完成？

2. 總兵署災後修復之材料與工法是否與受災前一致？

3. 縣府如何處理因莫蘭蒂風災而傾倒毀壞之總兵署原有庭院植栽及榕樹？

4. 除總兵署原本存有年代久遠之榕樹外，金門縣有無其他存活時間相近或更久之老榕樹？縣府如何維護該等樹木？相關移植技術為何？

（二）陳委員小紅

1. 總兵署災後修復期間為何？修復期間有無遭遇窒礙難行之處？

2. 目前國內外遊客到訪總兵署之情形為何？

（三）高委員鳳仙

1. 總兵署辦理災後修復之經費為何？有無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修復經費？

2. 總兵署為歷史多久之古蹟建築？目前建築樣式、材料及工法與最早時期之差異為何？又總兵署曾作為何種用途使用？

3. 總兵署原有庭院植栽及榕樹既已傾倒毀壞，縣府有無就此問題詳加衡量並重新規劃？

二、瞭解烈嶼地區醫療情形及實地巡察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執行業務情形

（一）包委員宗和

1. 有關烈嶼院區之急重症病患後送部分，簡報提及依病情狀況分別後送至部立金門醫院或臺灣，惟倘若往返大小金門之交通船發生

問題時，應如何處理上開後送事宜？又目前縣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間之三方合作情形如何？對於金門地區急重症後送事宜，有無窒礙難行或須協助之處？

- 2.簡報提及先前烈嶼鄉民眾看診牙科，有時得前往大陸廈門看診，目前因牙科醫師人力足夠，已無此問題。請教目前有無其他醫療科別人力無法因應烈嶼鄉民眾需求，致其須前往大陸廈門看診之情形？另與大陸醫療合作之情形為何？
- 3.金門地區如有優秀醫師及醫療團隊推動醫事工作，對於當地民眾生命、健康及緊急後送之第一時間處理等事宜，均有所助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烈嶼院區之醫師流動率相較其他醫院來得高，就本席瞭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於所屬醫師即訂有相關派駐各分院看診之機制，目前臺北榮民總醫院與部立金門醫院、縣府訂有合作關係，有無建立類此派駐醫師看診之機制？

(二)陳委員小紅

- 1.烈嶼院區住院與門診之比例及相關數據情形為何？
- 2.醫事專業人力充足與否，深深影響地區醫療發展。簡報資料提及大金門設有 33 家私人診所及部立金門醫院，金門縣烈嶼鄉除了烈嶼院區外，有無私人診所？目前烈嶼院區之醫護比例、社工師及長期照顧人力各為何？

3.借重現代科技的發展，實施遠距醫療有其重要性，除可突破離島地區因時間或交通的限制外，亦可讓部分病情於當地即早治療。烈嶼院區對於遠距醫療的運用有無相關規劃？又烈嶼院區洗腎比例較高之原因為何？

4.衛生福利部在全國各地積極推動長期照顧計畫，烈嶼鄉老年人口約為全鄉四分之一，對於烈嶼院區提供醫療服務的需求會逐漸上升。簡報提及推動烈嶼鄉長期照顧，將與社區力量相互結合乙節，究目前金門地區醫療體系與社福體系對於長期照顧計畫之互動情形為何？

5.金門、澎湖、馬祖等離島地區所面臨之醫療問題是否大同小異，抑或各有其難處？

(三)高委員鳳仙：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有無需要本院、衛生福利部或縣府給予協助之處？可藉由本次地方機關巡察機會，具體提出相關建議，俾利後續協助。

三、瞭解縣府對船舶漏油污染處理措施，以及如何運用中央補助經費於海漂垃圾之處理

(一)包委員宗和

1.簡報提及處理船舶擱淺漏油之權責劃分乙節，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屬內政部權責，反之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因莫蘭蒂風災而擱淺金門古崗地區之大陸貨船，係為何者權責範圍？倘若污染範圍含括內政部、環保署或其他機關權責，機關間有

無密切合作，抑或有窒礙難行之處？

2. 縣府對於中央補助處理海漂垃圾之經費，其運用項目與情形為何？
3. 有關金門海漂垃圾運送至大陸進行後端處理，除涉及雙方法令限制外，兩岸間的互動與交流情形亦為重大因素。金門、馬祖與大陸間的互動交流較臺灣本島密切與頻繁，縣府與大陸廈門對於此議題的交涉情形如何？

(二) 陳委員小紅

1. 金門與大陸廈門之海域範圍鄰近，類此船舶擱淺或漏油情事，再次發生的機會相當高。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間的交流與溝通狀況不如以往，透過國際公法或海洋法的角度，維護與爭取我方權益，似為另一解決方式。請教依國際公法或海洋法等相關規定，船舶於公海地區發生拋錨或漏油等事故或災難時，究其權利與義務之歸屬或管轄為何？
2. 海漂垃圾問題前經本院包委員宗和等 3 位委員調查，促使環保署等機關協助處理。對於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研發港灣垃圾收集器等行政作為，表示肯定；有關港灣垃圾收集器的詳細運用情形，如單次垃圾處理量、需動用之人力等，請再詳予說明。
3. 對於大小金門地區以外之離島，縣府計畫以外包方式處理海漂垃圾，涉及之相關規定及可能遭遇的困難為何？又相關經費是否已

包含於中央補助款項，抑或需另外編列預算以為因應？

4. 另有關海漂垃圾之後端處理乙節，臺灣本島現有之垃圾焚化爐的運作情形，可能有容量、歲修等問題，甚有興建完成卻未啟用之情形，致環保署面對各縣市之垃圾處理問題，尚無法取得共識。是以，海漂垃圾之後端處理勢必會回歸兩岸協商項目，請縣府預為準備或透過以往良善之溝通管道，建立海漂垃圾運回大陸處理之模式。

(三) 高委員鳳仙

1. 簡報提及大陸貨船因颱風而擱淺金門海域，惟貨船新船東與舊船東間尚有財務糾紛未解，新船東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致縣府在第一時間的處理遭遇困難乙節，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有關副縣長說明之反假扣押措施部分，縣府支付金額及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2. 縣府處理擱淺貨船之抽油及除油等除污措施，支出費用情形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屏東縣、高雄市、澎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劉德勳、尹祚芊、王美玉

巡察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106 年 6 月 19 日）、高雄市（

106 年 6 月 20 日)
、澎湖縣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

接見人民陳情：5 人 (屏東縣)、36 人 (高
雄市)、7 人 (澎湖縣)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屏東縣)、19 件 (高
雄市)、8 件 (澎湖縣)

壹、巡察經過：

一、屏東縣部分

監察委員 (下稱委員) 劉委員德勳、
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巡察屏東縣，上午先於屏東
縣政府 (下稱縣府) 1 樓受理人民陳
情，陳情內容包括人事任用與俸給、
違建及司法等問題。

下午假縣府會議室，聽取農業處、海
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動物防疫所及
勞工處等單位進行簡報，瞭解該縣推
出全國首創降水量參數作為理賠基準
之養殖水產保單內容，提供養殖漁民
遇天災時，如何迅速獲得理賠，並進
行復養，避免血本無歸，並降低經營
風險之辦理成效；縣內禽流感疫情及
禽畜動物疾病防疫執行狀況；當地流
浪動物收容情形，及配合全國公立動
物收容所，全面停止人道撲殺之執行
及配套措施；以綠建築概念設計之貨
櫃建築，成立創業聚落，提供該縣青
年學子回鄉深耕之創意軟實力。

委員就「推行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
險」部分，關切承保魚種之選擇、參
與養殖保險之業者家數與分布區域、
人工造成魚害損失時之鑑定，及 106
年 6 月發生 2 次連續豪雨，如已達 48
小時累積雨量 480 毫米時，啟動保險
契約賠付情形，與過去發生連續 48

小時降雨之歷史紀錄等問題。

復就「禽畜動物疾病防疫執行情形」
，有關禽流感為何集中於每年上半年
發生之原因？縣府對於養禽場業者防
疫教育如何加強？縣內開放或密閉式
養雞場數量多少？防治禽流感如何對
外來禽 (候) 鳥類，辦理採樣及防檢
疫？該縣化製場運輸車輛檢疫消毒車
次統計與防疫作法，進行瞭解。

另對「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執行」之
零撲殺策略配套措施，如減少入所量
、增加認養量、減少人道處理量之配
套措施執行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縣
內民間收容所收容流浪犬貓比例、流
浪動物零安樂死於今 (106) 年 2 月
上路，該縣收容所流浪動物自然死亡
率攀升問題、收容所認養量之計算方
式與縣府交換意見。

關於該縣以孵化器為概念，成立青年
創業聚落之定位及與產學合作情形，
引進屏東在地特色文化及產業，聚落
進駐店舖數量與實際經營之花費等議
題，委員亦表示關注。

簡報結束後，委員一行隨即赴青年創
業聚落及屏東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實地瞭解該縣 I/O STUDIO 青年創業
聚落計畫，及流浪動物零撲殺執行現
況。另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流浪動
物管理人員訓練中心，1 天僅餵養收
容動物 1 次，而非如一般公立收容所
應餵養 2 次部分，委員對於該訓練中
心就其專業管理，所提出之相關說明
及建議，表示尊重。

二、高雄市部分

委員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及王委
員美玉 106 年 6 月 20 日巡察高雄市

，上午於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於該公所聽取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文化局等單位，分別簡報「高雄地區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推動及執行情形」、「高雄市鳳山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創新、行銷及與觀光產業結合情形」；以及巡察臺灣現存書院中年代最早、規模最大且完整，經市府修復活化，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開館之鳳儀書院。

委員自 9 時 30 分起至 13 時 20 分止，於鳳山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傾聽民隱，關心民瘼，瞭解民情，向委員陳情者，有個別及團體陳情，共計 36 人。

民眾陳情時，委員除請市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就民眾之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外，另對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之案件，亦深入瞭解陳情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法研處，共計受理 19 件，主要為農地違規使用、司法、土地徵收及拆遷補償、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擴建徵收補償、環保、加油站違法設置、食品衛生、社會福利及地籍重測等相關案件。

下午，市府針對委員關注之高雄地區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推動及執行現況，及高雄市鳳山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創新、行銷及與觀光產業結合情形，安排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文化局等相關單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就其業務進行簡報。

簡報時，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首先分析高雄市原住民基礎資料，再就市府如何採用建構網絡方式，推動老人

福利、衛生健康、社會救助、就業職訓、婦女培力、住宅補助及法律扶助等原住民衛生福利工作業務，並說明目前市府負責該等業務之人力配置，藉由點線面，建置工作網絡，達到業務深耕及拓展之目標。

市府文化局針對高雄市鳳山區龍山寺、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2 處國定古蹟；鳳儀書院、鳳山縣城殘蹟 2 處市定古蹟；另外對於黃埔新村文化景觀、鳳山熱帶農業試驗分所辦公廳舍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在完成修復後，市府如何運用網路、出版及異業合作等多元管道，活化古蹟，及透過鳳山線文化公車串連文資點，整體行銷鳳山城等，提出簡報。

委員對高雄市推動及執行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部分，就原住民農園土地取得方式、承租條件及申辦現況；10 個部落食堂遇天災，實施共食及送餐問題；市府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哪些單位未達進用標準？違反法定進用比例繳納代金情形？高雄市原住民勞工非志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申請臨時工作之比例；高雄 6 月連日豪雨，市府協助原鄉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情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原住民服務站提供服務案例及通譯人力培育等問題，提出關切。再對原鄉與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實際比例；高雄市老人人口占比、原住民老人人口與其相較之占比；原鄉地區與都會區原住民低收入戶比例；原鄉及都會地區之原住民老人所需福利項目之差異；原住民男女人口比率與都會區平均餘命差異之原因分析；原鄉地

區設置日間關懷站情形；原住民都會農園使用比例；高雄市原住民職訓結業成果及 105 年輔導就業狀況；105 年至 106 年急難救助平均每案新臺幣（下同）1 萬元之效益；關懷訪視之醫療人力需求；法律扶助實際案例等，進行瞭解。

復行關注原鄉在老人化之趨勢下，避免原鄉文化流失之保存策略；105 年未有原住民報考經建職系等工程類科因應之道；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執行現況；高雄市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之辦理，負責民、刑事等專業領域之顧問或律師，對需要法律協助或諮詢之原住民，能否提供有效的法律扶助或服務？原住民基本法列入大學法律系所學程，將原住民文化及基本權利融入法律教育之必要性。

委員另對鳳山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創新、行銷、結合觀光產業等辦理情形，關心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之執行概念、尋夢定居比例、與國防部跨域合作成效；透過以住代護計畫，如何打破現存社會族群對立氛圍，進行文化融合？保存眷村文化，除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岡山醒村等硬體景觀及房舍外，軟體面之文化精神等如何發揚、延續及保存？3 線文化公車票價及實際營運情況；市府提升該書院之國際知名度及能見度之行銷發展計畫及策略等，與市府文化局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簡報後，即由市府文化局人員及鳳山區區長陪同，赴鳳儀書院實地巡察，並由市府文化局文資中心人員介紹，說明該書院之文創亮點、建築之美，

及與在地產業結合行銷，自 103 年 11 月 1 日開館起，已締造參觀人數達 47 萬人之具體成效。

三、澎湖縣部分

委員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及王委員美玉巡察澎湖縣，1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起至 12 時 30 分止，於澎湖縣政府（下稱縣府）第 1 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針對民眾陳情國有土地占用、司法、土地繼承暨徵收補償、水利地使用編定解除、教育人員失職、交通管理等案件，詳予聆聽並處理。

17 日下午，委員於縣府聽取財政處簡報「都市計畫發展下之農業土地使用規劃及執行情形」，瞭解澎湖縣「農」變「建」土地政策之制度規範。

委員針對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有關設籍縣內時間應予延長、提升「農」變「建」作業要點之法律位階、設籍縣內之無住宅離島居民興建自有住宅之實際保障；及目前「農」變「建」政策執行如何促使公共道路、排水系統配置之完善，土地座落及地上建築物緊密毗鄰住宅，且設置接待中心等商業化行為，均與「農」變「建」政策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原意相左等，逐一詳予詢問。

委員並關切目前縣內「農」變「建」土地上設立之 1 百多家民宿，及為瞭解「農」變「建」制度之發展，造成農地資源流失之情形，請縣府說明並提供有關民宿坐落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設立標準、合法申請及經營狀況，以及澎湖名產（花生）每年生產、銷售、產地與包裝地等詳實資料。

委員指出，因「農」變「建」既有之歷史背景因素，目前制度執行有其瓶頸，縣府主管機關為遵守「農」變「建」作住宅用途使用分際，及兼顧農業、觀光、綠能、都市發展，與實務上民眾面臨生活與土地繼承問題，應就土地規劃政策及法制面審慎研議，以符合離島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變更興建住宅使用之本旨。

簡報後，委員旋即前往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六合段及文石段等地區實地巡察，並由縣府洪棟霖參議、財政處處長鄭嘉薇、澎湖縣審計室主任王文助等陪同，深入瞭解縣府核定「農」變「建」土地案件之作業及實際使用情形。

18 日一早，委員即前往青灣仙人掌公園，聽取縣府建設處人員對於興建營運工程及移轉案辦理進度、基地範圍、地理環境、土地使用與園區規劃、設施配置及發展策略等之簡報說明。委員對於縣府自 99 年度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案已投入 2 億餘元，迄今因廠商違約及違反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與該廠商合議解約，造成已興建設施閒置情事特表關切。

簡報後，委員在澎湖縣審計室王主任、縣府洪參議及相關單位人員陪同下，實地巡察園區浮潛與海洋生態主題區、首席營運中心、岩體花坊等，就相關基地區域規劃使用、設施配置及工程執行狀況，並就園區設施規劃整體評估、入園遊客量、設施鑑價、原試營運情形等事項逐一瞭解。另就該公園工程設施老舊、雜草叢生等問題，責成縣府積極與承包公司洽談園區

鑑價問題，以利接續辦理招商事宜。隨後，委員於縣府農漁局會議室，聽取由縣府農漁局及工務處就「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現況」及「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提出之專案報告。

委員除就第三漁港製冰廠興建必要性與設計規模，工程完竣後之運作與管理計畫，季節及旅遊旺季平均漁獲量影響用冰需求、製冰與儲冰量之評估，抑制冰價之市場機制，土地液化進行鑽探與結構補強等問題提出關切，並前往工程營建地，就目前工程施作、基地設施規劃與計畫執行概況進行實地視察。

委員前針對縣府辦理該新建工程進行調查，發現 105 年度該計畫執行率為零，希望藉由此次之巡察瞭解該計畫目前執行情形，據縣府說明該執行率現已提升至 22.38%，因此，促請該府賡續積極辦理，以避免延宕情事再次發生。

有關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案，委員聽取縣府工務處土木科科长就園區興建計畫、執行現況及後續處理方案等之專案說明，並就園區工程履約爭議之辦理及大倉島如未附麗宗教文化意涵，後續招商、離島因天候等自然環境，長期面臨缺工及原物料缺乏，對於工程設計、執行及成效控管之影響等均表示關注。

委員隨後由澎湖第三漁港搭船前往大倉嶼，巡察該文化園區，發現現場荒蕪一片，僅餘媽祖雕像基座，除基座鏽蝕外，媽祖雕像板片包裝放置於園區臨海岸空地，且放置多時板片恐有

受損。另該園區投入經費已高達 2.5 億餘元，現卻停辦，造成公帑之損失及浪費，後續尚須處理雕像半成品及辦理現有土地招商 BOT，針此，委員督請縣府抱持積極態度審慎辦理。

委員表示，縣府財政困窘，長期以來自有財源不足，大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期許縣府對於各項計畫應更謹慎辦理，將有限資源用在刀口上。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屏東縣：聽取「屏東縣推行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禽畜動物疾病防疫執行情形、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執行情形、設立青年創業聚落執行情形」簡報

王委員美玉：

- (一)有關降水量參數水產保險部分，此一創新作法，相較過去政府在天然救助作法上，漁民將能獲得更多保障，惟該保險僅選擇 6 種魚種進行承保，是否因其經濟價值較高？其納保條件為何？目前屏東地區臨海地區之鄉鎮已有多少養殖場加入此保險？而近期雨量甚鉅，有無啟動理賠之案件？
- (二)按簡報資料所示，保險期間係從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應為汛期的考量，單就承保魚種龍虎斑來看，每公頃保費為 178 萬元，漁民應自行負擔約 60 萬元，最高理賠為 1,900 萬，價差相當大，但保險公司應在精算該保險費率及理賠率後，才會願意推行本保險產品，故欲瞭解目前有無理賠的案例，而縣府就目前執行情形，認為本保險產品是否值得推廣？農作物部分有無

條件亦可推行類此保險理賠機制？

- (三)另有關禽畜動物防疫部分，近期桃園傳出吳郭魚感染相關疾病，在屏東有無類似案例發生？
- (四)有關零撲殺政策，過去屏東縣受到不少批評，簡報中提至未來希望入所動物量減少，並提高認養率，惟瞭解該作法應不易執行，縣府就此部分應如何確實落實？目前本院亦相當關注流浪動物收容問題，目前政府配套措施是不夠的，從新聞媒體報導有關流浪動物收容所以自然死亡率來替代人道處理，相信政府在零撲殺政策的執行應會碰到兩難，故目前執行上所面臨的困境亦請讓本院瞭解。
- (五)有關青創聚落定位為何（屬文創、青創或孵化器）？簡報中顯示餐飲及服務業比例較高，若定位為孵化器，應有其概念及條件，如透過產學合作方式，由政府結合教育來扶植產業，另建議縣府可引進屏東在地特色文化及產業，進行推廣。

尹委員祚芊：

- (一)有關降水量參數水產保險部分，屏東縣為首創，相信大家都寄予厚望，如執行得當，有相同養殖的縣市也會跟進學習，請問目前已有多少承保公司及養殖漁場之業者加入此保險？已投保多久時間？目前投保養殖業者之分布區域情形？有無已啟動理賠之案件？另縣府有無統計過去 10 年內，發生連續 48 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 480 毫米之次數？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 (二)承上，如有達到理賠門檻，係因養

殖場業者本身維護問題或其他因素，致漁場潰堤所造成之魚隻損失，是否有可能以人工方式達到理賠門檻標準？如發生類此情形，應如何鑑定賠償標準及訂定標準的依據？由於本保單係由中央、地方及業者各負擔 1/3 保費，縣府應有相當之責任進行把關及審慎處理。

- (三)有關禽畜動物疾病防疫執行情形，目前縣內養雞場採開放式或密閉式之數量各為多少？縣府對於養雞場業者之禽流感防疫概念或措施，有無落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其防疫教育應如何加強？請說明每年禽流感集中於上半年發生之原因。
- (四)屏東縣設置化製運輸車輛檢疫消毒站於 106 年 2 至 3 月共消毒 1,000 多車次，惟彰化以北之縣市未有統計資料，是否確實無彰化以北之縣市之化製禽畜車輛進入屏東縣，亦或縣府未進行統計？各縣市運送畜禽至化製場，進行防疫措施之相關程序為何？又當車輛離開化製場時，對於駕駛及隨車人員應如何進行消毒工作？另簡報第 19~21 頁內所述之豬隻疾病防疫抗體檢測採樣數據、疫苗注射頻率、防疫目標及期程規劃等相關內容，是否係為屏東縣目前執行情形，有無包含其他縣市？而口蹄疫撲殺期程規劃，如預期自 107 年 7 月 1 日將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屏東縣希望能夠在多久時間內成為非施打疫苗的非疫區？
- (五)據簡報資料所示，屏東縣進行家犬貓及流浪動物之絕育工作，每月排

定 2 次，每次絕育 80 隻動物，若以現有及新出生之犬貓，預期多久時間才能完成絕育？縣府透過多元措施以因應零撲殺政策，預期達到的目標為何？目前實際認養情況如何？減少人道處理量在執行上有無遭遇困難，實際執行情況與預期達到目標上的落差有多少？

劉委員德勳：

- (一)有關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部分，從縣府開始推行後，請說明實際個案操作情形及檢討結果；根據本（106）年 6 月 2 日中央災害防治中心資料顯示，3 天降雨量已達全國全年 1/3，像基隆、新北、高雄、屏東氣象局皆標示為超大豪雨地區，此次豪雨發生可做為檢驗操作本保險可能面對問題的機會，但簡報上尚未提到前述豪雨期間，縣府針對養殖業者所做之相關損害追蹤、協助作為，以及面臨之困難，請補充說明及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 (二)在禽流感防檢疫部分，請補充說明縣府如何對於外來禽（候）鳥類辦理採樣及防檢疫。
- (三)有關零撲殺政策執行情形，按民間團體提出本（106）年 2 月至 6 月份資料顯示，屏東縣 2 月份收容 235 隻，認養 158 隻，認養率約 67%，雖無進行人道處理，惟在所內死亡達 86 隻，死亡率為 36.6%已居全國最高，縣府有無瞭解其原因為何？又按民間資料估算，由警察局、派出所及各級學校中，若有其中 3 成單位各認養 2~3 隻流浪犬做為工作、海巡或陪伴犬，則至少可

認養 200 隻以上，惟縣府目前處理態度似較為消極。

- (四)另請補充說明屏東縣有無民間收容場？部分縣市會將流浪犬送至民間收容場，而民間收容場因不列入追蹤對象，在屏東縣認養統計上，有無將送至民間收容場之數量計入認養量？

二、高雄市：

- (一)巡察「高雄地區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推動及執行情形」

王委員美玉：

- 1.原住民都會農園土地如何取得？地目為何？與原住民保留地是否相關？其承租方式，如申請資格、使用條件及期限為何？申請者是否踴躍？
- 2.高雄市有 10 個部落食堂，其共食及送餐情形如何？如遇天災，例如今（106）年 6 月間，桃源等部落因梅雨季滯留鋒面，挾帶西南氣流引發連日豪雨，部落食堂是否仍可協助住（災）民處理飲食問題？另雨季送餐與共食之實施有無困難？
- 3.高雄市桃源山區因暴雨，導致溪水暴漲掏空地基、屋毀路斷，勤和部落台 20 線 92k 有 10 戶民宅受損。其中，8 戶坍塌遭洪水吞噬，另 2 戶遭地基掏空，市府如何協助受相關災戶辦理急難等社會救助？
- 4.臺灣人口趨向老化，獨居長者之人口數量亦與日俱增，而高雄市桃源區等 3 大原住民行政區幅員遼闊，市府對該等地區老人，如

何提供必要之關懷及健康促進服務？

- 5.高雄市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原住民情形如何？哪些單位未達進用標準？另違反法定進用比例繳納代金情形如何？請提供統計資料。
- 6.高雄市原住民勞工因非志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入困境，申請臨時工作之比例為何？
- 7.高雄市少年及家事法院原民服務站自 103 年創置迄今，接受服務之案例有多少？據簡報，高雄市原住民族群，包含阿美族等，達 16 族之多，對涉訟之原住民有無提供通譯協助？通譯人才如何培養？

尹委員祚芊：

- 1.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簡報中（第 3 頁）分析高雄市原住民之人口數、老人人口比，及低收入戶人口比，其中「原住民人口比」之原鄉占 28%，都會區占 72%，所指為何？請說明。
- 2.依據我國「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而原住民相較非原住民平均餘命之差距為何？原住民老人之定義是否同非原住民，均以 65 歲為基準？
- 3.高雄市老人人口占比多少？原住民老人人口與其相較占比多少？原鄉地區與都會區原住民低收入戶比例各多少？請說明。
- 4.高雄市原住民人口數之男女人口

- 比例，女性高於男性近倍（簡報第 9 頁）。原民會對原住民女性人口數比例高於男性之原因，有無調查及分析？
5. 原民會推動高雄地區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以點線面之網絡建構方式辦理，值得肯定。惟就原鄉及都會地區生活條件及社會資源等差異，及其所提出不同服務需求，如何提供必要之社福措施？
 6. 原住民族健康方面的許多問題，源於原住民之文化，例如該族群較臺灣一般民眾更愛飲酒及嚼食檳榔，原民會設置「文健站」，是否規劃將文化與健康問題併同處理，以利預防保健工作之推行？
 7. 高雄市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計有「都會北區－楠梓」、「都會南區－前鎮」、「鳳山區」、「大寮區」等 4 站，原鄉地區雖設有部落食堂卻無老人日間關懷站，原因為何？原鄉地區老人關懷及照顧，如何辦理？
 8. 莫拉克風災後，許多原住民從原鄉撤居至都會區永久屋，都會生活方式與原鄉相較，其區別及目前狀況如何？高雄小港（南區）及楠梓（北區）原住民都會農園主要功能為何？有無協助農產品之銷售，以改善原住民生活？
 9. 高雄市原住民就業職訓班何年開設？受訓後之輔導就業情形如何？因簡報僅提供 105 年求職就業、追蹤就業輔導等資料，其他年度之開班等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10. 據簡報，高雄市原住民 105 年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遭遇急難，核撥「死亡慰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等案例之人數及金額，平均 1 個案子約給予 1 萬元之救助金，該項經費係中央補助或由地方編列預算支應？補助之實際效益如何？另以「死亡慰助」之名義申請急難救助之要件為何？「死亡」與「急難救助」間有何關聯性？
 11. 高雄市原住民關懷訪視業務，於審酌原鄉與高雄市區社會資源、工作機會間之差異，除提供生活照顧外，醫療資源部分，尤其醫療人力是否足夠？
 12. 高雄市原住民法律扶助之辦理成效如何？服務案例之態樣、類型及內容為何？請說明。
- 劉委員德勳：
1. 據簡報提供之高雄市原住民基礎資料，原鄉老人占比高於都會區，顯示原鄉人口有老化趨勢，市府對原鄉人口高齡化及年輕人往都會移動，導致原鄉文化流失問題，有何因應策略或施政目標？
 2. 去（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工程方面似有相關職缺無人報考，但媒體常反映或報導原鄉工程無人承包或施作，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培育（訓）工程、地方建設之原住民人才，已開設相關專班，高雄市有無類同問題？如何因應？
 3. 據簡報，高雄市 105 年為原住民開辦「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

維護技能班」等職訓班，為達到協助參訓者穩定就業之目標，市府對結訓後之就業狀況有無進行追蹤？

4. 有關高雄市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之辦理，負責民、刑事等專業領域之顧問或律師，對需要法律協助或諮詢之原住民，能否提供有效的法律扶助或服務？為避免派駐地方從事法扶工作者，或因經驗較少、或相對不甚瞭解原民文化，影響服務品質，市府如何強化法扶人員研習或熟悉原住民文化及原住民基本法等規定？
5. 原民會主張透過研習及業務聯繫會議等方式，讓法官、律師逐步認識、熟悉及瞭解原住民文化及生活習俗，惟如朝向將原住民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例如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等族群特性概念，列入大學學程，與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合作，進行原住民基本法相關法律教育之推廣，似更具積極性。
6. 簡報顯示高雄市小港區、鳳山區之原住民人口，分別近約 3,600 人及 3,000 人，其原住民人口數位居高雄 38 個行政區之前 2 名。市府是否據此於上開地區提供原住民社會住宅出租服務？該項服務是否將推廣到其他行政區？長遠規劃為何？

(二)「高雄市鳳山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創新、行銷及與觀光產業結合情形－實地巡察鳳儀書院」

王委員美玉：

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文化保存上，有許多創新做法，其中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之執行概念為何？尋夢定居比例有多高？與國防部跨領域整合協助關係如何？於社會族群存在對立氛圍下，如何藉由該計畫推展文化融合？

2. 眷村文化之保存，除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岡山醒村等硬體景觀及房舍外，軟體面之文化精神等如何發揚、延續及保存？

尹委員祚芊：

高雄市鳳山地區文化資產活化發展措施及作法細膩，據簡報，鳳山文化資源整合方式之一，係透過高雄市 3 線文化公車，即左營線、鳳山線及哈瑪星線等大眾運輸系統，進行文化景點串聯及觀光資源整合與行銷。以下幾項問題，請說明：

1. 文化公車票一日券為 50 元，業者能否維持營運？

2. 鳳山線文化公車 102 年起至 106 年 5 月止，共有 5 萬 8 千多人次搭乘，該 4 年半期間，是否曾就何時搭乘人次較多及無人搭乘等，進行相關調查及成本效益分析？

劉委員德勳：

高雄近幾年努力發展在地文化，透過文化資產之修復活化再利用，文化水平已有顯著成長，其中鳳山地區之鳳儀書院為高雄市重要文化亮點之一，市府如何提升該書院之國際知名度及能見度？有無訂定相關行銷發展計畫？

三、澎湖縣：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變更編定興建住宅使用情形及實地巡察」

劉委員德勳：

- 1.有關農變建政策與執行乙案，縣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前曾到院說明及交換過意見。今日簡報過後有安排實地巡察行程，目前請先就相關問題予以說明。
- 2.農變建政策對澎湖縣的影響包括排水和交通層面，特別是農地使用對於現有土地資源使用之影響，對於居住及有屋可住之需求性來說，具有相當集中性。如審計部運用 GIS 分析顯示，相關坐落建物位置相當毗鄰住宅區，看起來像是集合住宅，有些地方標示建案，已經到了第 7 期，像這樣的銷售模式，以及部分甚至有接待中心，此與農變建政策中原應為自行提供土地興建房舍之性質未同，在過程當中存在一些商業上行為，都偏離農變建政策之內涵。對於類此亂象，主管機關之看法及與現實狀況間的落差為何？
- 3.在農變建政策上我們可以知道早年之歷史環境，在土地使用轉型，即使是綠化政策亦有無法成功的情形。實際在農地農用概念上，長年來是有其瓶頸及制式之因素，在這樣情況下，面對歷史現象所為之政策規劃，主管機關應秉持積極態度應對，否則在規劃上產生期望很高的環境，但實際執行上卻產生困境，即高標準之計畫，卻產生越來越嚴苛之環境與困境，對於民眾亦可能產生土

地繼承上與現實生存上的問題。

- 4.縣府應藉由農變建政策案例，對於未來農業與都市發展政策間思考如何妥適規劃，並運用於觀光、綠能源、風力發電等方面政策之制定。對於土地使用上需要面對現實，在法令研議上應仍有思考之空間與價值。如何兼顧法規、實際面與民眾需求，實為執政者應思考及面對之問題。

尹委員祚芊：

- 1.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簡報中說明，目前縣內民宿約有 100 多家，請相關單位提供縣內民宿座落位置。
- 2.以農變建政策而言，建物只能使用非都市土地，縣內民宿位於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數量如何？是否均位於非都市土地？請提供相關資料。
- 3.民宿有其設置限定之標準，縣內依農變建政策興建之建物申請為民宿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其經營狀況如何？有否糾紛情事發生？請旅遊處簡單回答，並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 4.有關澎湖農產（花生）之進口量及本地產量、銷售量、加工量各為多少？另請提供相關資料。

王委員美玉：

- 1.一般政策之制定有其歷史背景，

有關農變建政策規定申請對象需於縣內設籍達 2 年之民眾，與申請興建農舍規定比較起來寬鬆很多，在制度上本意是為照顧民眾，但是在澎湖縣內發展的結果，有些超乎政策制訂時之立法本意。

2. 簡報中說明擬將相關政策之要點提案修正為法律位階，讓法律授權更明確，對於設籍之條件宜再予調整。
3. 回歸到政策本身來說，其實這制度已經敘明非常清楚，係為離島無住宅之人民有自有住宅，但政策發展結果，在上政策下有對策情況下，形成大量土地提供，讓設籍縣內 2 年之居民即可購買房屋，甚至是進行買賣炒作。理論上，政策係為照顧無住屋離島人民，但演變成政府提供土地供建商蓋房子，販售予臺灣民眾等，違背政策制定當時之目的，且有違公平正義。但在簡報說明中，並未明確釐清此一部分，政策上應真正保護澎湖縣人民擁有自用住宅的權利。
4. 在蒐整的資料中，存有部分建案似非如實提供縣內人民自用住宅使用。縣府應就相關情況予以正視，並詳審規劃，避免影響日後都市計畫之發展。

(二)「青灣仙人掌公園興建營運執行現況及實地巡察」

1. 青灣仙人掌公園興建五期工程內容及用途為何？在區內設計規劃淋浴間數量為何？能否因應來客數之需求？管理單位為何？

2. 園區內仙人掌生長狀況不佳，如後續涉及鑑價問題，則應予妥適處理。

3. 園區是否曾經簽約營運？何以行政流程期程耗時冗長？

4. 目前園區是否完全停止開放營運？

5. 園區營運廠商仙人掌公司投資金額數是多少？係為借貸資金還是自有之資本？

6. 園區是否由軍事營區委託管理？

7. 考量地方氣候因素，在園區內之大仙仙人掌花房，有無設計規劃空調設施？

8. 小黑蚊（臺灣缺蠓）幼蟲喜歡生長在竹林或草皮、樹林等地方，園區林木植物似未妥適養護，多有雜草叢生情形，是否容易成為蚊蟲繁殖、生長環境？

9. 園區觀海平台欄杆上有不少的許願鎖，是否表示在試營運時入園人潮狀況良好？

10. 觀海平台上是否在花火節期間觀看到花火施放？能否促進觀光效益？

11. 園區內政府機關土地撥用之緣由及方式為何？

(三)「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現況及實地巡察」、「大倉嶼觀光發展政策與執行—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興建計畫及實地巡察」

劉委員德勳：

1. 據簡報說明，有關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區土地液化問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決議應再行鑽探或提出結構補強方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何？

2.有關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案，在地理結構尚屬內海中心，整體上以宗教文化為主軸，並以生態環境、藍色公路、休閒遊憩、文化園區等觀光特質辦理規劃，目前如果去除宗教文化元素，未來園區 BOT 案將如何規劃及招商？構想如何？

3.由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案，可以瞭解澎湖縣受地理天候環境影響甚鉅，影響物資及原物料之供應，並影響工程期程及行政效率，縣府應妥適思考並積極面對處理。

尹委員祚芊：

1.據簡報說明，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或預算均超前計畫期程。在澎湖縣內有 3 個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於第三漁港之主要原因為何？據說明，係因第一漁港原有之製冰廠老舊，爰於第三漁港興建製冰廠，第一漁港原有之製冰廠興建及啟用時間為何？

2.就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工程內容來看，廠區範圍頗具規模，究澎湖縣內一日製冰需求量及儲存量、一年四季魚貨量為何？有無進行相關評估？

3.製冰場製冰是否有季節性？對製冰場之營運是否會產生問題？

4.何以製冰場興建工程從規劃、工程建設至營運發揮功能，需要耗時 2 至 3 年的時間？

5.澎湖縣內重大工程案，如青灣仙

人掌公園興建營運案、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及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案，對於工程之進行除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外，應參考以往相關案例，檢討整體規劃，並研議防範機制，避免類案再生。

6.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案將朝向 BOT 方式辦理，其可行性仍需審慎研究。

王委員美玉：

1.早上實地巡察之青灣仙人掌公園興建營運，及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及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案，本院已就這三個興建計畫案以通案方式辦理調查。

2.有關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案後續該如何處理？據縣府說明，有提出「辦理招商 BOT」，究該 BOT 案是否已在進行中或已尋得廠商辦理？可行性如何？

3.有關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案，之前獲得資料顯示有工程延遲情形，在簡報說明中，目前已經超前計畫進度 22%，相關工期與效能值得肯定，畢竟在地方自有財源受限下，多數需仰賴離島建設基金及交通部相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在有限經費使用下，工程施作需仰賴相當的專業技術才能達成，但主管機關對於來自民脂民膏之公帑，亦應當審慎使用。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綺雯、林雅鋒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兩位委員首先受理人民陳情。該案係關於永和區頂溪國小新建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前，鄰近住戶因車輛進出頻仍以及交通動線過窄，影響其生活安全，委員充分聽取陳情人及相關單位雙方之意見與說明，並責成相關單位持續與住戶溝通，化解不同意見。

二、委員嗣後聽取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城鄉發展局及工務局關於「新板特區空中通廊系統規劃與使用管理情形」之簡報及提出詢問，並實勘連結市府、大遠百、住宅大樓等建物間之空橋與通廊，實地走訪玩具銀行、婦女樂活館等公益空間使用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雅鋒

一、新板特區陸續完成之空橋、通廊及公益空間，在法律概念上，應屬物權的哪一種權利？是所有權或是新創設的權利？請加以說明。

二、空橋、通廊系統之大樓住戶與市府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為何？是否須分擔管理費？住戶購買房屋時，是否清楚知道空橋和通廊等空間，市府可以規劃使用，提供市民共享？對此有無簽訂同意書？

江委員綺雯

一、市府的都市更新處辦公廳舍設置在建商捐贈之「公益空間」上，已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二、據審計部提報本院資料，市府在辦理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空中通廊系統時，為鼓勵建商參與建構「全區立體空中通廊系統」，於法定容積外，另訂多項容積獎勵措施，有「設置公益設施空間獎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基地規模獎勵」及「時程獎勵」等 4 種獎勵，並可累加，導致獎勵前後的法定容積率懸殊不一，獎勵前法定容積最高為 450%，容積獎勵後增至 701.33%~877.49%，增加達 1.56 倍~1.95 倍，獎勵措施明顯過於寬濫，嗣後市府加以檢討並於 103 年公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確定了獎勵上限，請說明新板特區的容積獎勵未來是否仍會檢討、再作變更？

三、據審計部資料，新板特區受容積獎勵之建商，自 96 年 8 月 3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繳納管理維護基金總額計 2 億 6 千萬餘元，請市府提供該基金收支的結構資料及基金運用的管理規範。

四、新板特區通廊設置於大樓建築內部，因此涉及住戶的隱私問題。請說明如何劃定空橋、通廊系統之公有、私有界限？如何兼顧住戶安全及公眾使用權益？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綺雯、林雅鋒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基隆市）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赴基隆市政府巡察，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路見不平」專案廉政平台對改善人車通行環境之執行成效；此外，委員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1 位員工資遣費爭議敗訴事件，具勞動力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執行效能化偏低以及道路人本環境維護及管理有無將騎樓安全性改善納入考量等問題予以關注。

接續赴港邊海洋廣場實地巡察計程車違停搶載郵輪遊客狀況。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等項目計畫基隆市之執行情形

江委員綺雯提出以下問題：

-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該個案管理內容為何？依簡報資料，105 年新申請 174 案、前 1 年未結案之 68 案，及服務量 242 案，試舉一、兩個成功案例，並說明是否具合理之人力編制服務？
- (二)105 年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計畫補助經費有無成效？協助了多少人次？
- (三)既然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委託具備豐富專業之伊甸基金會，且給予 300 多萬元預算經費，就簡報資料推介的成功人數呈現，105 年是 52 人、穩定就業 30 人、還在職場適應的有 15 人，實際執行 269 萬多元

，與其他縣市相較之下，該費用是否合宜？有無效能？另亦莫忽略推介成功之後續相關配合事項。

(四)至於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亦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其評量 35 人次、執行經費 68 萬多元，一個人是 1 萬 9,500 元，該評量內容為何？

(五)據聞促進視障服務在全國各地已有成效，基隆市辦理情形為何？有關 105 年配置 1 個人員之預算經費及補助又為何？

(六)依照基隆市政府 106 年施政計畫，106 年度除「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服務」部分總經費提高外，餘各項服務總經費皆明顯降低，依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就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身心障礙民間團體培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方案等項目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等預計執行進度均需完成 100%，惟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截至目前已逾半年，執行率大概只完成 1/3，相關執行有無困難？如何解決俾達成市長政策目標？

二、瞭解基隆市道路不平整，市政府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路見不平」專案平台，改善車行與人行環境之執行成效：

(一)林委員雅鋒：

- 1.請就市府「路平專案廉政平台」緣起進行補充說明。
- 2.一般人對基隆印象就是地狹人稠，是否有就地形也是高低不平的舊金山與基隆人行環境作比較？舊金山後來能建構出兼具寬敞與

安全性之人行環境，基隆市將來是否會透過工程手段，增加人行道的淨寬度，並針對騎樓進行整平的計畫？

(二)江委員綺雯：

1.請問路平專案怎麼定義？主要負責單位由誰主政？「路平專案廉政平台」具體執行做法為何？

2.示範道路占市區道路比例是多少？

三、林委員雅鋒就有關報載「賴 412 萬資遣費 基隆公車處敗訴」，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業務委外，精簡職工卻未發放轉業鼓勵金之處理情形，請問相關單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修理廠委外，是否僅將該處之修理廠委外？實情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江綺雯

巡察時間：106 年 7 月 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2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壹、巡察經過：

106 年 7 月 7 日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林雅鋒、江綺雯巡察宜蘭縣，上午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計 7 件，包含警政、土地、司法、建管及礁溪天主教堂文資審議等問題。

下午聽取縣府原住民事務所、衛生局、動植物防疫所、地方稅務局及財政處等單位簡報「原住民保留地出租及管理情

形」、「禽流感防疫措施及畜產品衛生管理機制」、「農舍加重課稅政策」及「公共債務清償執行成效」等議題。會中委員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出租審查之法令規範有否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修法做全面檢討研修？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或租約屆期前有無依法經由諮商取得部落之同意？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的合理性及收益情形、轄內未達 500 隻規模之家禽畜牧場查管的績效、全國首創的食安檢驗中心執行成果、農舍加重課稅政策的可行性、如何提升追繳行政罰鍰及欠繳稅捐偏低等問題，一一詢問。

簡報後，兩位委員由縣府人員陪同，前往未感染疫情的冬山鄉下湖養鴨場實地視察，該禽場飼養逾 4 千隻櫻桃鴨，採開放育養方式。委員表示，宜蘭縣有 134 個家禽場，在養量約 160 萬隻，而且國內的種鴨 80% 來自宜蘭縣，可見養禽業是縣內重要產業，期許縣府除落實執行禽場訪視消毒等防疫作為外，更應積極輔導飼養者提升飼禽產業環境，建立養殖場自衛防疫觀念及落實疫情通報，以降低病毒入侵及散播的風險，並為全民食安把關。

貳、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雅鋒

一、貴縣涉及原住民族相關法規有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作調整修正？並訂定更具體的審查規範或機制？另請提供輔導部落會議相關程序。

二、請提供依「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開徵多少特別稅？

三、依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規定，礦石每公噸以新臺幣（下

同) 10 元計徵；花蓮縣則以每公噸 70 元計徵，貴縣之特別稅稽徵標準有無增加空間，以充實財源？

四、貴縣出租礦業用地前有无踐行原住民族相關諮商程序？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 4 月 30 日起已將養禽場應辦理牧場登記之數量下限從 3,000 隻調降為 500 隻，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增訂家禽畜牧場應設置符合非開放式之相關規定。目前養禽場應辦理登記數量修正下限從原 3,000 隻調降為 500 隻，而貴縣達 500 隻以上養禽場登記是否確實？又未達 500 隻養禽場管理機制為何？請提供相關數據。

六、貴縣率全國之先，於 104 年 9 月 23 日通過「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內容涵蓋食農教育、食品安全、友善農業。除整合相關局處組成「飲食健康權工作小組」來推動縣內飲食健康政策之外，更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食安檢驗中心」，跨單位整合縣府相關局處業務，究該中心人力如何運用，成效為何？

七、貴縣於 104 年訂定之農舍加重課稅規定，施行 1 年後即取消，究其緣由為何？任何政策於制定前皆應審慎評估後才執行，以免驟然停止給予外界負面觀感及不當聯想。

八、據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指出，截至 105 年底止貴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末餘額 3,590 件、金額 1 億 1,479 萬餘元；地方稅欠稅期末累計未徵繳數 35,099 件、金額 1 億 9,222 萬餘元，各項罰鍰及稅捐預算達成率

，仍待改善。對於上開稅收徵起有無積極作為或困難之處？行政執行署有無積極協助貴府？

九、貴府財政處所提大額未能收繳行政罰鍰以菸酒管理罰鍰案件為主，惟經查緝發現走私菸酒者大部分為人頭戶，名下多無財產，因此收繳不到該罰款，已建請財政部修法。為盡力協助貴府解決該罰鍰收繳上之難題，請提供上述菸酒查緝行政罰鍰修法相關資料。

江委員綺雯

家庭健全是國家發展的基礎，施政尤應關注家庭的型態與需求，並以「戶」為出發點。宜蘭縣有些特殊的家庭型態，如：每戶只有 1 人之比率全國最高，國中小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為 40%，原住民的人口亦不少等，從家庭的源頭下功夫，應可減少許多中輟生、兒少、治安等社會問題。因此，提醒縣府應予正視並分析各類家庭的需求和潛能，可挹注施政決策的精準與效能的提升。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6 年 6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4 件

巡察經過：

上午前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受理人民陳情，陳情內容包含食品安全、司法問題等，下午聽取「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規劃與願景

」及「桃園垃圾底渣處理及再利用」專題簡報。

委員指出，觀音區以盛產蓮花聞名，素有「北觀音、南白河」馳名遠播。該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定通過，蓮花園區整體規劃必須設置完善之公共設施，並積極輔導業者取得許可登記證及發展民宿產業，讓農民與業者充分瞭解相關法令，同時創造蓮花產業新亮點，以吸引遊客到訪，藉由行銷推廣，使整體規劃之預期效益及附加價值具體化。此外，針對農業區之聯外交通運輸、特有之埤塘文化保存、大堀溪污染監測與整治及紅火蟻防治等問題，期許桃園市政府（下稱市府）與觀音區公所儘速整合周邊觀光資源，重視環境生態保育，並積極推廣在地農業特色，以符合民眾遊憩及民生需求。

針對垃圾焚化處理事宜，委員表示桃園垃圾焚化處理量位居全國第二，為配合處理焚化後產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固化物，於觀音區大潭里設置一座灰渣區域處理場，並曾榮獲金擘獎，值得肯定。同時關心觀音灰渣處理場是否有足夠能量處理桃園市之垃圾底渣、垃圾焚化及篩選分類，並指出產品流向必須建立資訊平台系統透明化，對於使用再生粒料之公共建設，其周遭環境包含土壤、水質、空氣，應落實追蹤監測；同時對於觀音區設置第二座焚化廠，請市府相關單位應重視環境評估，並針對執行困難之癥結問題，妥適檢討改善，以維護生態環境並保障居民權益。

簡報結束後，委員分別前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及觀音灰渣處理場，實地瞭解農業區規劃及垃圾底渣處理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規劃與

願景」專題簡報，並實地巡察蓮花園休閒農業區。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 1.臺南白河與桃園觀音皆以盛產蓮花著名，素有「南白河，北觀音」之名，據媒體報導，觀音區每年舉辦蓮花季，因缺乏新意，遊客量有下滑趨勢，對於蓮花產業發展有何因應策略？
- 2.農業委員會致力推廣精緻農業，鼓勵設置休閒農業區，提倡慢活，市府業已規劃蓮花園休閒農業區之聯外交通，將提高民眾觀光意願，值得肯定。惟據簡報所示，目前休閒農業相關業者計有 30 家，休閒農場合法登記僅 3 家，其原因為何？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宣導情形如何？除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外，桃園市尚有規劃設置哪些休閒農業區？
- 3.農業博覽會於今（106）年 4 月在桃園新屋試營運，預定明（107）年正式營運，目前規劃情形及營運特色為何？埤塘是桃園農田灌溉非常重要的取水來源，對於埤塘文化之保存，有哪些具體作為？
- 4.大堀溪遭污染事件時有所聞，相關單位有無積極防治作為？大堀溪污染監測及整治情形為何？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 1.蓮花園休閒農業區整體發展規劃之預期效益為提高農產附加價值、農民生活品質與美化社區環境，增加休閒農業產值、農民經濟

所得及就業機會，帶動農企業發展，促進產業精緻化，發揮教育功能等，惟其具體目標及內涵為何？未臻明確。另為推動休閒農業發展，相關專業人力是否足夠？技能培訓現況為何？區公所應拓展行銷管道，並參酌國內外成功經驗，以提升整體效益。

2. 桃園市曾為紅火蟻重災區，嚴重威脅農業發展，觀音休閒農業區及農業博覽會有無相關災情？請說明災害防治作為。

二、聽取「桃園垃圾底渣處理及再利用」專題簡報，並實地巡察觀音灰渣處理場。

(一) 楊委員美鈴發言：

1. 市府雖有針對灰渣處理場區周遭環境進行監測，惟民眾對於垃圾底渣安全性仍有疑義，其原因為何？
2. 觀音灰渣處理場每月底渣處理量約為每月 5,000-5,500 公噸，是否有足夠量能處理桃園市之垃圾底渣？是否有其他廢棄物底渣掩埋場之設置規劃？
3. 為對底渣流向進行管制，市府執行底渣清運跟車追蹤作業，其稽查對象決定方式為何？係以檢舉情資抑或有其他機制決定？又經跟車追蹤後，有無查獲違規情事？對於底渣傾倒於農田、魚塢等非法去處之違規裁罰情形為何？
4. 臺北市為解決焚化飛灰處理問題，先後於木柵及北投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設備，將飛灰再利用於水泥生料添加料，對此作法，市府有無評估其效益及可行性？

(二) 蔡委員培村發言：

1. 底渣處理與再利用攸關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對於底渣流向、檢測、運用與申報應建立透明化之資訊平台，俾利勾稽檢核。又於底渣清運車輛裝設 GPS，可即時追蹤運送路線及流向，且增加稽查效益及減輕稽核工作負擔，請說明實施現況為何？
2. 日本焚化爐底渣係經 1,300°C 高溫燒結至玻璃化後，才作為道路再生粒料。觀音處理場底渣經過篩分後，有無建立檢驗制度，以避免環境二次污染？有無對使用再生粒料之公共建設其周遭環境包含土壤、水質、空氣追蹤監測？
3. 桃園僅有一座焚化爐，垃圾焚化處理量大，現有焚化爐是否足以因應需求？市府規劃於觀音區設置第二座焚化廠，未來之因應能量為何？如何與現有焚化爐調配運用？請說明規劃情形。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28 人（花蓮縣 10 人、臺東縣 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花蓮縣 6 件、臺東縣 5 件、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建議案 1 件)

巡察經過：

一、106 年 6 月 28 日於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受理有關稅務問題、檢警瀆職、縣有財產讓售、違章建築拆除等人民陳情案件計 6 件，隨後前往花蓮市公所聽取「花蓮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建物管理與基地變更停車場用地計畫」（下稱中央市場）之專案簡報，瞭解縣府變更中央市場基地為停車場用地及花蓮市公所報廢中央市場建物之始末、續辦招租緣由、與廠商履約爭議解決及公有財產管理等情形。委員指出，中央市場基地管理機關為縣府，建物管理機關為花蓮市公所，縣府於 91 年間已將中央市場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花蓮市公所仍於 94 年辦理市場建物招租，衍生建物無法經營停車場以外事業之履約爭議及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縣府與花蓮市公所身為中央市場房地之公產管理單位，應強化內部溝通協調機制，汲取個案經驗並從中檢討癥結問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對外充分揭露重要資訊，以善盡公產監督管理之責，並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二、1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巡察花蓮縣石雕博物館，聽取縣府對於「文化觀光推展：花蓮石藝觀光文化推動成效」之專案簡報，實地瞭解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成立始末與經管情形、縣府對於花蓮石藝觀光文化之推展狀況及花蓮縣石藝品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委員指出，花蓮縣擁有豐沛之玉石資源，石藝產業興盛，更成立全國第一座以石雕為主題之博物館，作為石雕及石藝相關

文化展示、推廣及教育之平台，是縣府推動花蓮觀光產業很重要的一環。惟近期陸客來臺人數縮減之態勢已對花蓮觀光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花蓮特有的石藝產業也紛傳倒閉或歇業情事，縣府應妥善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促進產業活絡，對於石藝品交易秩序之維護，除重視價格標示及合理性外，亦應重視商品品質之問題，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亦期許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未來朝轉型為專業博物館之定位邁進。

三、1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於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受理有關稅務案件、公務員免職、警察執法、臺九線道路拓寬、非公用土地之承租資格及程序等人民陳情案件計 5 件；隨後巡察臺東縣關山國中，聽取縣府對於「學生受教權維護：關心臺東縣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進展與配套措施」之專案簡報，實地瞭解臺東縣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概況、關山國中於工程執行期間，對於學生安置（如受教環境、活動場地、營養午餐與交通安排等）及教師教學之影響及處理成效、臺東縣縣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狀況及後續處理情形等事項。委員表示，臺東縣待整（修）建之老舊危險校舍甚多，縣府囿於公務預算有限，無法一次全面完成改建，本次經慈濟基金會捐建辦理關山國中等 9 校之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是地方政府結合慈善團體共同合作投注國民教育之案例。惟工程施作期間勢必影響學校原有運作模式，縣府應站在維護學生安全與受教權之立場下，在各校工程進行期間，妥善安置學生並建立良好之受教環境與活動場地，並留意施工期間是否影響教師教學情形。另縣

府對於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老舊校舍，應研擬整體計畫並依個案情節排列優先順序，逐年辦理完成，以真正落實校園安全。

四、106 年 6 月 30 日巡察紅葉部落，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縣府對於「災後重建：追蹤延平鄉紅葉部落崩塌災害復舊及處理成效」之專案簡報，並實地瞭解莫蘭蒂颱風造成延平鄉紅葉部落崩塌災情及後續復舊成果、紅葉部落現居地及遷建選址地之安全性評估、紅葉部落永久屋建置工程經費數額、來源、執行困難與解決情形等事項。委員表示，105 年 9 月間莫蘭蒂颱風造成延平鄉紅葉部落崩塌災害，部分居民迄今仍在收容安置中。由於紅葉部落部分區域安全性堪虞，縣府既已擇定遷建選址地並陸續進行相關工程，期許縣府應適時關切部落居民生活並提供相關協助，在永久屋興建上應注意相關維生管線規劃並符合當地部落居民需求，且需考量夏季汛期對工程進度之影響，儘速依既定期程完成永久屋興建，早日讓部落居民有安身立命之場所。另延平鄉鄉長所提出之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檢討與第二期遷建土地取得問題，本院亦將協助瞭解。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花蓮縣政府對於「公有財產管理：花蓮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建物管理與基地變更『停Ⅲ-1』停車場用地計畫」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花蓮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基地。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1.本案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

查後，認為縣府與花蓮市公所對於中央市場之公產管理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之案件。經本院初步瞭解，本案涉及中央市場用地變更、公產報廢、招租及廠商履約爭議等問題，因此，本院藉由本次地方機關巡察之機會，實地瞭解縣府及花蓮市公所辦理中央市場基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之始末、市場建物實際經管使用概況、與廠商履約爭議之解決及後續處理情形。

2.花蓮市公所於 93 年 9 月函請花蓮縣審計室同意中央市場建物報廢案，經花蓮縣審計室於 94 年 1 月函復准予備查，嗣花蓮市公所於 95 年 3 月再函請花蓮縣審計室同意撤銷中央市場建物報廢案之原因為何？若僅因花蓮市公所已將報廢之中央市場建物辦理出租，故向花蓮縣審計室申請撤銷報廢，其處理順序是否有誤？程序上是否應先經花蓮縣審計室同意撤銷中央市場報廢案後，花蓮市公所始進行後續建物處理？

3.當時花蓮市公所申請報廢中央市場建物，與將中央市場建物辦理招租之單位為何？有無內部橫向聯繫？花蓮市公所說服花蓮縣審計室同意撤銷中央市場報廢案之理由為何？請提供相關文件供參。

4.花蓮市公所於 94 年間將已報廢之中央市場建物辦理招租時，有無將中央市場用地已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及市場建物已報廢等重要

資訊對外揭露？

5. 花蓮市公所將中央市場建物對外招租後，承租人每年須向花蓮市公所繳納之費用為何？有無詳細統計數據？
6. 中央市場基地之使用分區原係市場用地，縣府於 91 年間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將該基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目前該基地使用分區有無再變更，俾利他用之可能？

(二) 蔡委員培村發言：

1. 本次巡察之目的，係追蹤瞭解花蓮市公所對於中央市場房地之處理情形，希冀花蓮市公所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能妥適、合理地解決，並督促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善盡公產管理責任。
2. 據花蓮縣審計室函報資料所示，當初花蓮市公所簽辦中央市場房地出租之行政作業中，財政課已於 94 年 3 月、9 月提出「基地坐落為廣停用地，是否適宜出租，請業務課審酌依規定辦理」、「該土地不宜為租賃標的，建物之使用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等意見。究花蓮市公所行政室有無積極就相關法令規定釐清中央市場房地出租可行性，以避免違法使用？
3. 花蓮市公所辦理中央市場房地招租之過程中，對於廠商投標企劃書明確載明將投資 6,000 萬元整修建物，經營與原中央市場用途未符合之觀光遊憩相關項目，未具體表示反對意見；復於廠商承

租後，將中央市場原有建物增建至 4 樓，亦未善盡違章建築查報職責為適法處理，僅執行違建遮雨棚拆除作業，作法均有欠積極。

4. 中央市場基地管理機關為縣府，建物管理機關為花蓮市公所，縣府於 91 年間已將中央市場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花蓮市公所仍於 94 年辦理市場建物招租，衍生建物無法經營停車場以外事業之履約爭議及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5. 縣府與花蓮市公所身為中央市場房地之公產管理單位，應強化內部溝通協調機制，汲取個案經驗並從中檢討癥結問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對外充分揭露重要資訊，以善盡公產監督管理之責，並有效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6. 花蓮市公所於 94 年將已報廢之中央市場建物辦理招租後，業者因受限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無法於中央市場基地為經營商業使用，於 101 年向花蓮市公所終止契約並訴請損害賠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 6 月 15 日更一審（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判決花蓮市公所應賠償業者 1,161 萬 6,004 元，嗣雙方均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全案尚未定讞。究花蓮市公所提起上訴之理由為何？縣府、花蓮市公所於訴訟進行期間，有無積極研擬中央市場建物收回及基地管理之相關配套措施與解決方案？

二、聽取花蓮縣政府對於「文化觀光推展：花蓮石藝觀光文化推動成效」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一)楊委員美鈴發言：

- 1.花蓮縣擁有豐沛的玉石資源，石藝產業興盛，也是縣府推動觀光產業很重要的一環，縣府舉辦之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與大陸地區輪流主辦之「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亦頗負盛名，吸引許多遊客及賞石文士前來花蓮遊憩。因此，本院藉由本次地方機關巡察之機會，實地瞭解花蓮縣在石藝觀光文化之推動成效。
- 2.近期陸客來臺人數縮減之態勢，已對花蓮觀光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花蓮特有的石藝產業也紛傳倒閉或歇業情事，縣府應妥善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促進產業活絡。縣府除將花蓮玉石作品推展至大陸市場外，是否向其他國家市場推廣？
- 3.從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參觀人數觀之，入館民眾絕大多數是免費參觀，付費參觀者比例甚低，究其原因為何？縣府有無研擬提高入館人數及收入之相關計畫？
- 4.花蓮是玉石的故鄉，許多遊客前來花蓮遊憩往往會選擇購買玉石類飾品做為紀念品，為維護消費者利益，縣府業訂定「花蓮縣石藝品標價管理自治條例」，以建立完善之玉石交易秩序。惟縣府迄今受理之 6 件申訴案，皆係有關玉石品質之爭議，前揭自治條例僅就商品標價有所規範，對於

商品品質之確保，縣府有無採取相關查核作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蔡委員培村發言：

- 1.本人首先就縣府對於石藝文化傳承及產業推廣之努力，表達肯定之意。花蓮縣石雕博物館係全國第一座以石雕為主題之博物館，希提供作為石雕及石藝相關文化的展示、推廣及教育之平台。縣府對於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未來係朝向轉型為專業博物館之定位，今（106）年亦獲文化部核補六年期「博物館提升計畫」，究縣府對此是否已有相關具體規劃及作法？其未來願景及型模為何？所獲得補助經費數額為何？
- 2.本人曾參訪日本及歐洲等國之石雕博物館，該等博物館結合所在區域景觀及特色，形塑整體之石雕博物館規劃設計，吸引眾多遊客前往參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未來既將轉型為專業博物館，是否研擬將周遭區域納入擴大辦理為「石雕博物館園區」？以彰顯花蓮特有之玉石藝術資源，並創造具有觀光潛力之園區。
- 3.花蓮縣推動「八不政策」，其中禁止採礦政策，是否對於花蓮石藝觀光文化產業之石材取得有所影響？
- 4.因近期兩岸關係之轉變，陸客來臺人數大為縮減，嚴重衝擊花蓮觀光產業，連帶花蓮特有之石藝產業也深受影響，縣府應考量與其他國家交流，以促進產業之活

絡。

5. 縣府主辦「2017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藉由賞石文化之深厚底蘊，匯集兩岸愛石人士共聚花蓮，以達藝術文化交流及延續中華文化人文精神價值之目的。其中大陸方面除展出極具收藏價值之玉石外，特別展示億萬年前之國寶級古生物化石，並搭配全新技術的 3D 動漫互動展示設備，極富教育意義，縣府亦可考量於交流展中，推廣臺灣豐富之化石資源，俾使參與者更加瞭解臺灣多元資源文化。
6. 賞石文化係花蓮獨有特色，為避免產生斷層，縣府有無研擬相關教育紮根、傳播與連結之系統機制？

三、聽取臺東縣政府對於「學生受教權維護：關心臺東縣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進展與配套措施」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一) 蔡委員培村發言：

1. 本人與楊委員擔任 105 年度花蓮與臺東地區之巡察委員，十分關心地方各項發展。本院本次地方機關巡察重點除接受人民陳情外，亦特別關注臺東縣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期間，學生受教權與整體校園安全之維護，並深入瞭解延平鄉紅葉部落崩塌災害復舊成效與居民安置情形。
2. 104 年經耐震評估結果，臺東縣共計有 8 校 21 棟待重建，經慈濟基金會捐建臺東縣 9 校，總工程經費概估 6.8 億元，工程期程

自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5 月，目前 9 校新建校舍已陸續完工，是地方政府結合慈善團體共同合作投注國民教育之案例。除老舊危險校舍重建外，縣府對於轄內其他需要進行耐震補強之老舊危險校舍是否皆已完成耐震補強工程？

3. 在老舊危險校舍進行整建或耐震補強工程施作期間，勢必影響學校原有運作模式，縣府應站在維護學生安全與受教權之立場下，在各校工程進行期間，妥善安置學生並建立良好之受教環境與活動場地，並留意施工期間是否影響教師教學情形。關山國中於工程執行期間，對於學生安置（如受教環境、活動場地、營養午餐與交通安排等）、教師教學之影響、所遭遇困難及處理成效等，有無提供爾後進行老舊危險校舍整建或耐震補強工程之學校作為參考之作法？
4. 關山國中於施工期間將部分學生安置於鄰近之關山工商，有無影響關山工商學生使用該校公共空間之權益？二校學生之教學及活動是否產生衝突現象？倘有所影響及衝突，縣府及校方如何因應處理？
5. 另我國公立中小學有部分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究臺東縣轄中小學之校舍是否均已取得使用執照？倘否，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校數及原因？預計何時完成轄內校舍全部取得使用執照？有無研擬整體執行計

畫？希冀縣府對於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老舊校舍，應研擬整體計畫並依個案情節排列優先順序，逐年辦理完成，以真正落實校園安全。

6. 本人對於關山國中老舊危險校舍進行整建工程期間，校方為確保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及便利，所付出的諸多努力表示肯定。維護學生受教環境安全係國家重要政策，爰教育部要求各縣市務必於 108 年前完成老舊危險校舍之整建及耐震補強，並補助地方相關工程經費。請問中央提供縣府工程經費情形為何？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係一次提供予縣府抑或分年提供？
7. 花蓮縣及臺東縣颱風頻繁，例如 105 年連續遭逢颱風侵襲而造成莫大災損，請縣府於老舊危險校舍整（修）建之規劃設計階段，務將颱風頻繁之因素納入考量，並妥為施工，期許縣府持續為提供學生安全學習之環境努力。

(二) 楊委員美鈴發言：

1. 縣府為配合老舊校舍拆建（慈濟認養），計有關山、桃源、知本國中及康樂、馬蘭、復興、建和、鹿野、光明國小等 9 校，分別於 104 年、105 年編列共計 2,167 萬元經費，輔導合法取得建照（包含廚房、司令台及其他違建），惟目前尚有關山國中（工藝教室）未取得使用執照。究該工藝教室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原因為何？預計何時可取得使用執照？其

結構是否安全及合乎耐震需求？

2. 學生及教師使用無使用執照之校舍，有無公共安全疑慮？縣府是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情事再度發生？
3. 據審計部臺東縣審計室查核結果，縣府 104 年度辦理老舊校舍補強工程作業預算 1 億 837 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金額 9,480 萬餘元，比率高達 87.48%，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請問縣府該年度未能如期完成執行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目前是否已執行完畢？
4. 慈濟基金會捐建之關山國中新建校舍已於日前竣工，學校刻正進行入駐新建校舍作業中，縣府及校方是否研擬於新建校舍架設太陽能光電板並朝綠建築方向發展？

四、聽取臺東縣政府對於「災後重建：追蹤延平鄉紅葉部落崩塌災害復舊及處理成效」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紅葉部落。

(一) 蔡委員培村發言：

1. 105 年莫蘭蒂颱風期間，紅葉村後方發生大規模崩塌致土石下移淹沒紅葉村道路、學校、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及土砂侵入民宅約 30 戶，崩塌面積約 9.6 公頃，延平鄉公所緊急將所有居民遷移至安全避難駐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下稱臺東分局）亦同步辦理緊急搶修災工程。究臺東分局係使用何種資材進行緊急處理工程？該崩塌處之土石是否持續下移中？本次崩塌係因人為開發因素導致抑或自然崩塌？該處之前是否曾發生崩

塌情形？

2. 今年度颱風季節即將來臨，為避免可能的災害及危險發生，縣府應妥為研擬相關防災措施以為因應，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據縣府簡報所示，紅葉部落災民經撤離人數為 230 人，該等災民目前安置情形？縣府提供予災民之相關生活及工作等協助為何？紅葉部落戶數及人數為何？
4. 據報載，紅葉部落永久屋預計於 106 年中秋節前完工，請問目前工程進度？工程執行有無落後情形？預計完工日期？能否如期完工？有無執行困難？如何監控施工品質？

(二)楊委員美鈴發言：

1. 臺東分局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至 26 日進行紅葉村紅谷橋崩塌災情緊急處理，完成橋樑上下游土砂清除、村落巷道土砂清除、及截水溝與導流土堤之建置，該等截水溝與導流土堤是否為暫時之防護機制？後續復健工程具體內容及執行進度為何？
2. 由紅葉部落永久屋全區外觀 3D 模擬圖觀之，永久屋之圖騰係符合原住民元素，惟其公共設施是否依據原住民生活作息及耕作習慣等予以規劃設計，俾利民眾居住使用？仍請縣府詳予敘明。
3. 由於紅葉部落部分區域安全性堪虞，縣府既已擇定遷建選址地並陸續進行相關工程，期許縣府應適時關切部落居民生活並提供相關協助，在永久屋興建上應注意

相關維生管線規劃並符合當地部落居民需求，且需考量夏季汛期對工程進度之影響，儘速依既定期程完成永久屋興建，早日讓部落居民有安身立命之場所。

4. 另延平鄉鄉長所提出之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檢討與第二期遷建土地取得問題，本院亦將協助瞭解。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

巡察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接見人民陳情：共 18 人（苗栗縣 8 人、新竹市 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20 件（苗栗縣 8 件、新竹市 12 件）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赴苗栗縣、新竹市及新竹縣巡察。

6 月 29 日上午先至苗栗縣苑裡鎮立圖書館接受民眾陳情，共計 8 件。旋即轉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聽取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之執行情形簡報，瞭解該縣如何輔導傳統產業轉型，並認證為觀光工廠。是日下午即赴金良興觀光磚廠及臺鹽通霄精鹽廠觀光工廠，進行實地視察。委員除對於各該廠推廣產業之努力，留下深刻印象外，另對苗栗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及整

合既有之資源，使產業輔導確實執行等成果，亦表達肯定。嗣視察結束後，即赴新竹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共計 12 件。

6 月 30 日上午先赴新竹市政府，聽取香山濕地所含之物種、生態環境、後續復育情形及紅樹林整治等現況簡報，並實地視察、瞭解賞蟹步道之整體規劃情形。委員對市府持續投入時間及人力於香山濕地生態環境之保育工作，表示肯定，更期許市府未來除了推動其發展觀光休閒之外，並應確保能與當地之環境教育及自然生態維護間取得平衡，讓更多人瞭解香山濕地生態的同時，能共同維護自然生態美景。嗣視察結束後，即赴新竹縣巡察。

30 日下午先至新竹縣政府聽取農會新農民市場之規劃與營運情形簡報，並實地視察竹北新農民市場、新埔新農民市場及阿文果園，瞭解縣府如何協助新農民市場之設立，及農友自產自銷之執行流程。委員特別嘉勉縣府自 96 年推動成立農民市場至今，已陸續輔導農會成立 11 處農民市場，穩定供貨之農戶計有 382 戶，讓農友能將自家生產之安全、健康、美味之農產品，直接銷售予消費者。監委並期許縣府未來應持續輔導農會成立農民市場，以形成點、線、面的農產銷售網絡。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經聽取苗栗縣產業故事館認證暨工廠觀光化輔導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方委員萬富：

- 1.簡報中有提及三義汽車廠，期許除既有觀光工廠及產業故事館推廣輔導外，也可與經濟部及裕隆公司溝通、協調，於裕隆汽車廠設置觀光工廠或博物館，以吸引

臺灣及東南亞旅客。

- 2.觀光工廠及產業故事館權利義務有不少雷同之處，是否能邀請已取得觀光工廠認證業者，加入產業故事館形成聯盟，達到總和之效益？
- 3.除了輔導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外，縣府亦可考量大部分民眾平日過著繁忙生活，假日喜歡至鄉下體驗農業，苗栗縣作為農業大縣，若能將農業主題結合地方特色，再加上創意規劃設計，觀光產業會更具競爭優勢。

(二)江委員明蒼：

- 1.近日報導提及觀光工廠要有退場機制，縣府是否有擬定產業故事館及觀光工廠退場機制？查核標準及內容為何？簡報中有提及查核頻率及方式係不定期以口頭、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查核過程是否有發現待改善之處？
- 2.部分觀光工廠認為經營觀光產業麻煩，於通過認證三年期滿後即不再申請，故想瞭解苗栗縣內觀光工廠及產業故事館取得認證後，整體營業收入增加情形；另有無因經營觀光工廠而影響原來產業、廠房情況？若有，縣府如何處理及協助業者？

二、經聽取新竹市香山濕地之棲地復育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方委員萬富：

- 1.黑面琵鷺於香山濕地過境，請說明該濕地能提供予黑面琵鷺哪些食物來源？
- 2.香山濕地帶來豐富的觀光資源，

站在市府立場，如何在推動其發展觀光休閒之虞，又能與當地之環境教育及自然生態維護間取得平衡？

3. 鄰近 4 縣市（桃竹竹苗）轄內之國家級濕地，其特色分別為何？如何串聯各濕地間之觀光資源，使其呈現帶狀的群聚效應？
4. 香山濕地是很好的環境教育場地，後續之維護管理如何進行？未來是否將予收費管制？

(三)江委員明蒼：

1. 市府整治紅樹林，似使用機具挖掘，是否會造成灘地被壓實？
2. 賞蟹步道無架設欄杆，是否有安全上的疑慮？

三、經聽取新竹縣新農民市場營運及農友自產自銷流程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 (一)方委員萬富：據瞭解新竹縣目前正積極辦理設置焚化爐，有關焚化爐設置後所產生的爐渣、底灰等問題，是否有規劃相關方案來解決？
- (二)江委員明蒼：請問 4 章 1Q 政策，對新竹縣學校營養午餐的推行造成什麼樣的衝擊？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巡察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 一、1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聽取臺中水滸智慧城計畫近年變革情形（含原臺灣塔計畫、中央公園、水資源回收中心）簡報、臺中城中城計畫規劃開發情形（含城中城範圍、相關建設、交通設施）及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外營運情形簡報並交換意見，及實地視察水滸智慧城及刑務所演武場。
- 二、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於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於該區公所聽取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及觀光行銷、鰲峰山公園現況簡報並交換意見，及實地視察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鰲峰山公園。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臺中水滸智慧城計畫近年變革情形（含原臺灣塔計畫、中央公園、水資源回收中心）：
 - (一)水滸智慧城整體經費及興建期程為何？
 - (二)中臺灣電影中心工程案尚未發包原因及預計完工期程為何？
- 二、臺中城中城計畫規劃開發情形（含城中城範圍、相關建設、交通設施）及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外營運情形：
 - (一)城中城計畫中，柳川之建設有如韓國清溪川，提供市民新的都會休閒場所，已讓市民有感，請繼續努力，並考慮延伸建設，綠川也正在改造中，期待能提供給市民更好的都會休憩空間。
 - (二)建議演武場中的惟和館能研議適度開放民眾參觀，以使該場所能真正發揮其文化及教育之功能。

三、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及觀光行銷及鰲峰山公園現況：

- (一)高美濕地周邊攤販占用國有土地問題應儘早處理，以免後續更多問題產生。
- (二)鰲峰山公園烤肉區的設施民眾使用是否需要事先預約？
- (三)鰲峰山公園及園內廁所清潔維護情形整體來說尚佳，請繼續保持。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南投縣）、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彰化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0 人（彰化縣）、5 人（南投縣）

接受人民書狀：3 件（彰化縣）、5 件（南投縣）

壹、巡察經過：

- 一、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6 月 29 日巡察南投縣，首先由副縣長陳正昇陪同前往魚池鄉公所會晤鄉長陳錦倫，就地方產業經濟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於該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共計 5 件陳情案，二位委員除聆聽民眾訴說案情以外，同時洽請縣府主管機關人員儘速給予協助辦理。
- 二、隨後監察委員聽取縣府及公所人員簡報，並實地視察日月潭紅茶產地魚池鄉新城專區，關懷縣府輔導日月潭紅

茶生產行銷及推展產地證明標章之執行情形，對於縣府及公所推展產地證明標章，為日月潭紅茶做好品質管制工作，及致力於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參與農業生產的努力，給予肯定，並期許縣府能夠在農作與造林之間取得平衡，進一步提升日月潭紅茶的品質和產量，使其能行銷海內外世界各地，為國爭光。

三、監察委員 6 月 30 日巡察彰化縣，上午由秘書長賴振溝陪同前往田尾鄉公所，與鄉長陳君栓就花卉產業、地方觀光發展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破損亟待修復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受理團體及個人民眾陳情，共計 4 件陳情案，實際關切當地民情。

四、陳情受理結束後，監察委員聽取公所、縣府及縣警察局有關「花鄉田尾、產業介紹」、「縣府訂定觀光三輪車管理辦法之研議」及「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簡報，會中並就如何輔導花卉業者結合觀光資源推展產銷、觀光三輪車管理法制化、確保遊客權益及交通安全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相關建議將適時向中央反映；會後，監察委員實地視察田尾鄉花卉產業現況，並期許縣府及公所共同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提昇經濟效益。

五、監察委員同（30）日下午再前往臺灣省諮議會會晤諮議長鄭永金，並就有關諮議會之業務職掌、運作現況及未來發展定位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期勉諮議會延續省議會對民主發展之貢獻。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南投縣部分：「日月潭紅茶產銷輔導及產地證明標章推展情形」簡報：

(一)針對日前媒體報導越南茶混充得獎之情形，南投縣政府如何積極輔導茶農及降低其他地區茶業混充之可能性？如何於種植茶葉等農作物與造林之間取得平衡？

(二)南投縣政府、魚池鄉公所及魚池鄉農會對於日月潭紅茶品質管制的努力，值得肯定，未來有何積極作為，得以促進產業蓬勃發展，以利青年農民返鄉參與農業生產？

二、彰化縣部分：「花鄉田尾、產業介紹」、「縣府訂定觀光三輪車管理辦法之研議」及「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簡報：

(一)今天經聽取縣府及田尾鄉公所所作之簡報，並與鄉長進行意見交流後，對於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之努力，各方有目共睹，值予肯定。

(二)有關地方產業及地方建設方面，如有任何困難需中央協助，或對於中央之法令規範認有窒礙難行之處，均可以提出，本院將適時向中央反映。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章仁香、仇桂美

巡察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

巡察地區：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7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106 年 6 月 15、16 日巡察雲林縣，關心土庫鎮第三公有零售市場（下稱第三市場）經營管理、湖山水庫蓄水供水現況、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計畫執行、防洪與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執行情形，實地視察執行現況，並聽取相關主管機關簡報。

針對土庫公有零售市場低度使用及閒置議題，委員關注第三市場活化方向評估、攤位面積不足改善、第二公有零售市場（下稱第二市場）停止使用後建築物地下室積水嚴重及機電設備損壞因應處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下稱第一市場）修復現況及轉型再利用等問題，期許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積極督導及協助土庫鎮公所推動第二、三公有零售市場活化計畫及用地變更作業，宜請該公所會同警方加強違規攤販取締，改善市場設備低度使用或閒置情事，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能。

針對湖山水庫蓄水供水現況，委員關心自辦大壩工程設計有無達到摺節所需費用支出原意、集集攔河堰前處理設備工程用地取得、防砂機制運作能否發揮預期成效等問題，期許經濟部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期使相關配合工程能儘速完工，並訂定該水庫及相關設備維護保養計畫，以達該水庫最大利用效益，穩定供水，減少農民超抽地下水，確實改善雲林縣地層下陷問題。

另就雲縣府辦理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執行情形，委員特別對該府錄案 69 件農水路工程所需預算經費解決方式、自行評估案件數、農路品質控管等議題，

表達關切，期望雲縣府在有限預算下，落實執行轄內農水路修繕工程優先次序，改善周邊農田灌溉排水，以利農業發展，並保障農民和用路人行車安全。

至於雲林縣防洪與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執行部分，委員亦關心監控系統能否發揮預期功能、整合平台建置與運用對象、水情分析推估至各村里降雨警戒值之必要性等問題，並實際瞭解系統模擬應用情形，期勉縣府能充分運用該等系統功能，確實掌握水情現況，並透過預警資訊，俾利民眾提早防範準備，降低豪雨造成淹水之災情。

本次委員於土庫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共計 8 件，陳情案件包括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不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爭議、法院判決不公等案件。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土庫第三市場經營管理情形（含第一市場修復後使用情形、第二市場後續使用計畫）

1.仇委員桂美：

(1)第三市場原為早市，經土庫鎮公所重擬營運活化方向後，改為黃昏市場方向營業，其原因為何？變更為黃昏市場後，其經營成效如何？

(2)有關第三市場部分，目前出租率為何？攤商反映攤位坪數過小問題，倘增加攤位面積，租金必然提高，是否會影響出租率？土庫鎮公所將如何改善攤位面積過小及提高攤位出租率？

(3)有關第一市場活化部分，雲縣府將第一市場公告為歷史建築，目前辦理修復情形及有無遭

遇困難？

(4)有關第二市場部分，土庫鎮公所擬向雲縣府申請變更使用目的以活化建築物，雲縣府後續辦理情形？

(5)有關第三市場部分，該建物之保固期至何時？倘保固期屆至後，雲縣府後續規劃使用方案為何？

(6)雲縣府未依主管機關函示須獲得原攤商遷移共識，即投入經費興建第三市場，究雲縣府未依函示辦理之原因為何？原評估結果與實際情形間產生差異過大之原因為何？

(7)有關第二市場因閒置 4 年，是否因疏於管理，導致地下室積水，衍生機電設施損壞等情事？

2.章委員仁香：

(1)有關第一及第二市場原有攤商數為何？兩座市場停止使用後，原有攤商流向為何？多數攤商未選擇於第三市場重新營業原因為何？第三市場較第一、二市場之優勢為何？雲縣府將如何提高第三市場攤商進駐率（例如將流動攤販集中至第三市場營業）？

(2)第三市場修正攤位面積應參考全國其他縣市市場設計，規劃出最適當之單位大小，且該市場未來經營方向應朝現代化思考，以提高使用率。

(3)有關第二市場自 101 年 10 月 1 日停止使用後，該用地即無相關規劃利用，雲縣府應輔導

土庫鎮公所將該用地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使用。

(二)巡察湖山水庫蓄水及供水情形(含相關配合工程進度執行情形)

1.仇委員桂美：

- (1)有關湖山水庫管理中心部分，迄 106 年 1 月底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致無法發揮管理中心操作運轉及蓄供水監控之功能，目前使用執照辦理情形為何？
- (2)有關自辦大壩工程設計部分，自辦設計提列工程管理費較高之原因為何？日後相關工程是否均採自辦設計方式辦理？又該工程自辦設計與先前委外規劃之工作內容多所重複，致損及鉅額經費，涉及效益不彰且有違自辦設計之原意，請說明其詳細原因。
- (3)有關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項下，集集攔河堰前處理設備工程用地規劃失當，致工程延宕，現工程進度為何？何時可供水？
- (4)有關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聯合運用部分，水權之規劃使用方式為何？目前現況為何？
- (5)有關湖山淨水廠完工後，目前蓄水階段為何？供水試車進度為何？目前僅進行 1/4 場供水試車之原因？日後得否穩定且充足供水？
- (6)離槽取水與以往取水之方式有何差異？
- (7)經濟部水利署就治水相關工程規劃(如流域治理計畫)，於

經費不足情況下，如何進行整合規劃？

2.章委員仁香：

- (1)清水溪是否為湖山水庫唯一供應水源？倘是，若該水源濁度過高或水流量過低，是否會影響雲林地區用水？具體解決方案為何？
 - (2)有關簡報提及取水工及取水塔，其主要功能為何？國內其他水庫有無比照湖山水庫採第二取出水工之方式設計？
 - (3)湖山水庫未規劃第二取水塔之原因為何？湖山水庫營運後，有無超出原先預期之泥沙淤積量？採用離槽取水方式，實際改善水庫淤積成效為何？
 - (4)湖山水庫預估使用年限為何？何以實際使用年限均低於原預估使用年限？
 - (5)湖山水庫如何處理泥沙淤積？水庫排出之泥沙是否會造成梅林溪河道改變？
- (三)巡察雲林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計畫執行情形(105 年度古坑鄉農路改善相關工程)：
- 1.仇委員桂美：
- (1)有關雲縣府辦理山坡地農水路列案案件共計 69 件，列案依據為何？69 件均為民眾提報需改善之案件，其中有無雲縣府自行評估之案件部分？雲縣府施作優先權重為何？
 - (2)有關山坡地農水路列案案件部分，約需 1 億 8,200 萬元，惟雲縣府在尚無經費執行該等工

程情況下，將如何規劃案件執行次序？

(3) 古坑鄉轄內農水路工程需求較多之原因為何？

2. 章委員仁香：

(1) 有關雲縣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間，就農水路工程計畫執行業務如何分工？如何編列經費及協調執行地點？兩者執行之工程，品質有無差異？

(2) 有關山坡地農水路排水部分，蝕溝排水淤積及既有排水暗溝逕流量過小，可能會掏空路基，影響民眾用路安全，部分農水路未有排水設計原因為何？

(3) 有關雲縣府列案案件分類（如：A、B 及 C 類等），各分類數量為何？

(4) 古坑鄉轄內所需之農水路建設，有無列入前瞻建設計畫，以利爭取執行經費？

(四) 巡察雲林縣防洪與淹水及水情災情監控系統整合執行情形：

仇委員桂美：

(1) 簡報提及「推估各里降雨警戒值」部分，雲縣府將降雨量數據詳細推估至轄內各里之原因為何？

(2) 有關淹水預警決策平台部分，隨著降雨、地文及積淹水事件等基本資料彙集增多，是否能提升實質預測及分析精準度？

(3) 有關雲端水情圖資整合平台共享及淹水預警決策平台部分，主要功能及使用對象為何？

(4) 有關平台資料庫建置部分，資料來源為何？各資料庫之歷史資料可追溯之始點為何？

(5) 有關自主防災社區部分，如何劃分單位（如以行政區或村里為單位）？雲林縣目前辦理成效如何？

(6) 有關淹水預警決策平台是否由雲縣府自行開發？該整合平台與中央建置之防災系統有何不同？106 年 6 月初雲林地區豪雨，該系統能否精確預測縣內各區及流域（如：北港新街、石牛溪及北港溪流域等）水位警戒值及雨量？雲縣府預測出雨量達警戒值後，後續之具體作為為何？

(7) 有關淹水預警決策平台內之資料庫建置部分，轄內各社區有無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之機制？

(8) 其他縣市有無建置類似雲林縣之淹水預警系統？倘建置預警系統後，工程得否配合相關數據建置防災設施（如堤防）？以達確實預防災害之成效。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巡察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3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6 件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6 月 29 日、30 日赴臺南市巡察，關心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玉井蒸熱處理廠營運現況、永康科技工業園區產業用地未建廠或廠商進駐率偏低問題、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營管理及竹溪親水廊道營造計畫規劃執行情形，經實地視察設施營運情形，並聽取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相關單位簡報。

委員並於民治市政中心受理人民陳情，包括民眾陳情司法判決不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法過當、公有土地遭占用、日本統治時期地籍疑義、違章建築未依法執行拆除、醫療鑑定報告不實，及蔡育輝議員反映臺南市議長疑於議場不當指示列席之警察局局長阻攔陳情人進入議會等計 16 件陳情案。

針對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經營管理議題，委員除肯定市府農業局採 ROT 案招商委外經營，期藉由民間參與，引進專業及創意，提升設施使用效能所付出之努力外，並關切市府推廣在地有機食材消費極大化、如何輔導農民選擇有機農作種植類別、農藥殘留檢驗問題、委託經營廠商與專區契作農民間合作關係等事項，期許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能有效發揮原投資設備效益，活絡有機農業發展，提供民眾從事有機農業體驗及教育場地，達成推廣有機農業的目的。

委員關心永康科技工業園區購地廠商未進駐比率偏高一事，深入瞭解有關園區招商計畫與實際進駐廠商設置產業類別之差異、委託經營（OT）廠商營運評鑑指標、委託營運期間總效益估算方式

、清除園區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之後續求償作為及費用分攤等問題，期許市府確實督促廠商加速積極建廠，對於未建廠土地採取強制收買方式，宜審慎評估，並將土地租售要點確實納入契約規範，以充分發揮產業用地之使用效益。

針對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情形，委員對臺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目前可程式控制化管理系統（PLC）是否足以適時解決暴雨挾帶之污水、如何提升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污泥材料及污水廠效能提升等問題，表達高度關切。委員希望提高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及透過代操作廠商專業管理能力，使水資源回收中心運作更具效能及健全化。委員也相當關心竹溪親水廊道營造計畫執行情形，除肯定市府在市區設置親水廊道，能大幅美化市容景觀外，亦深入瞭解施工工法、竹溪第三期工區範圍內私有土地之取得、既有殯葬設施之處理與因應措施，及竹溪河流整治情形等問題，期勉市府妥慎處理後續南山公墓遷葬事宜，俾利提供民眾優質親水休憩空間。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臺南市柳營區太康有機農業專區 ROT 案執行成效

（一）仇委員桂美：

- 1.簡報提及，倡導「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縮短食物里程」，現有客戶群對此策略可否發揮至極大化？
- 2.有機農產販售中心 2 樓空間使用成效不彰，其原因為何？
- 3.專區須辦理擴大蓄水容量改善工程，是否因當初未能精算專區灌

溉用水需求所致？契作農戶因種植作物種類及用水量不同，所需灌溉用水如何作調配？

4. 有無建立客戶群評估基準？增設專區公車站牌前後對專區來客數差異性為何？
5. 合作社何以僅收購專區葉菜類？其考量因素為何？
6. 臺南市審計處前於民國 101 年間派員針對營運中心、655 地號蓄水池、集貨包裝處理場及市民農園等設施之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提出相關設施缺失意見，後續已否獲得改善？

(二) 章委員仁香：

1. 專區經營廠商（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善美公司）與契作農民間關係為何？契作農民銷售有機農產方式，是否需經由合作社收購再轉銷至真善美公司？
2. 市府農業局當初如何輔導農民選擇有機農作種植之類別？如何說服農民承租土地轉型從事有機農業？另專區耕地種植區 39 公頃，實際耕作區 29 公頃，其他未耕種區是否處於閒置狀態？
3. 農民擬選擇種植作物類別係由何單位進行後續協助輔導？
4. 專區蓄水池選擇設置於地勢較低窪地區之原因為何？專區生產用地施設加壓幫浦及灌排水道附掛管路設施，後續由何單位（人）負責維護管理？
5. 市府農業局有無統計農民種植有機農產與一般農業平均年收入差

異性資料？

6. 專區有無非契作農民以有機農產名義自行銷售情事？市府農業局如何落實執行此類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程序？
7. 簡報提及，營業額及來客數統計部分，105 年 10 月來客數及營業額為歷年最高，其原因為何？另統計表顯示，似乎 105 年有來客數較多、營業額較少，106 年則有來客數較少、但營業額較高之趨勢，其原因為何？

二、巡察臺南市玉井區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營運情形

(一) 仇委員桂美：

1. 芒果從結果套袋至採收所需時間為何？
2. 蒸熱處理廠設備除每年夏季蒸熱處理芒果外，其他季節處理何種農產品？
3. 日韓檢疫官對我國芒果檢疫標準與其他國家是否相同？

(二) 章委員仁香：外銷水果檢疫項目有哪些？除農藥殘留及蟲害外，有無擴及至其他項目？

三、巡察永康科技工業園區經營管理情形

(一) 仇委員桂美：

1. 市府未將該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土地出售要點相關規定納入契約條款，而採建請中央儘速修法強制收買園區未建廠土地，是否妥適？宜再審慎評估。
2. 簡報提及，服務中心 OT（Operation Transfer）評鑑，依契約規定均達標準，其中 104 年度評鑑結果 75 分、105 年度評鑑

結果 80.6 分，各年度評鑑指標及項目為何？

- 3.簡報提及，委託經營 20 年期間總效益達 17.62 億元係如何估算？現有園區有 30 家廠商購地後未設廠進駐，是否影響上開總效益估算結果？請提供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4.市府如何證明廠商購買空地無移轉情事？現園區有 30 家廠商購地後未設廠之原因為何？市府與購地廠商間契約如何訂定？該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土地出售要點對於廠商購地後未設廠何以無法產生遏阻力？
- 5.本案園區用地，當初在開發進行中併行辦理招商之原因為何？

(二)章委員仁香：

- 1.簡報提及，開發歷程時間部分，96 年 11 月係委託何開發商辦理園區開發？開發商如何分擔開發成本？用地出售價格如何訂定？土地出售究係採分次或一次出清方式辦理？
- 2.永康科技工業園區土地徵收前發現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市府經濟發展局對代為清除處理經費 3 億 2,299 萬餘元，係列為開發成本負擔抑或以公務預算支應？市府後續對污染行為人求償代為清除處理費之情形為何？
- 3.簡報提及，永康科技工業園區產業類型包括金屬表面處理專區、臺南汽車零組件業及南科中下游產業，各產業類別家數比列為何？原招商計畫與實際廠商進駐營

運家數及產業類別是否一致？

- 4.園區廠商全數進駐後，每日需水量為何？園區能否提供廠商足夠用水需求量？

四、巡察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經營管理情形

(一)仇委員桂美：

- 1.可程式控制化管理系統 (PLC) 是否能即時監控並適時解決暴雨挾帶之污水問題？
- 2.因受海水滲漏問題影響，安平再生水廠模擬產生水質較差，影響廠商使用再生水意願，後續因應改善情形為何？如何增加誘因以提高廠商使用該廠再生水願意？
- 3.化糞池填埋比例及目前執行進度？市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污水代處理費用對象以事業、機關及學校為主，未來擴增對象範圍為何？
- 4.請補充說明污泥再利用－材料資源化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 5.請補充說明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配合綠能政策有無短、中、長期計畫執行目標及期程情形。
- 6.請補充說明有關沼氣回收利用用途及未來計畫再利用情形。
- 7.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經處理後之 RO 與 3W 回收水，兩者差異性及處理成本有無差異？

(二)章委員仁香：

- 1.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部建設完竣後，預計須設置多少座污水處理回收中心？
- 2.市府規劃建置再生水廠前，有無

事先進行周邊工業區廠商用水需求量、購水價格等調查程序？避免產生需求量不足，導致設施閒置情事。

3.依市府水利局 100 年 10 月核定之該污泥消化槽功能提升基本設計報告載列，該計畫是以 103 年可達設計進流水質水量（平均日污水量 132,000CMD，最大日污水量 198,000CMD）進行功能提升，惟該局 101 年 11 月核定之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升及截流站景觀美化全廠設備功能調查評估報告，就各處理單元各項設備（消化槽除外）功能提昇之評估，係以平均日污水量 160,000CMD，最大日污水量 208,000CMD 為依據，消化槽設計基礎與其他設備功能提升之評估基礎未臻一致。請說明前開污水量容量數據不一致原因？

4.臺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偏低之原因為何？是否與民眾不願配合接管或須負擔處理費用有關？

五、巡察臺南市南區竹溪親水廊道營造計畫規劃、執行情形

(一)仇委員桂美：

- 1.竹溪周邊景觀見月湖面積為何？竹溪寺建寺歷史年代為何？景觀改善工程採用施作工法為何？
- 2.生命園區遷葬計畫與竹溪景觀改善工程之關係為何？

(二)章委員仁香：

- 1.竹溪總長度及源頭來自何處？本案計畫執行有無涉及私有用地徵收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

2.公墓遷葬作業倘執行不順利，對竹溪整體計畫工程施作產生何影響？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章仁香、仇桂美

巡察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8 日

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9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章仁香、仇桂美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嘉義縣巡察，關心嘉義縣自主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下稱大埔美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下稱馬稠後園區）運作現況、轄內北港溪支流易淹水地區相關治水防災措施、東石漁港漁人碼頭（下稱東石漁人碼頭）委外經營及維護管理情形，聽取嘉義縣政府（下稱嘉縣府）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簡報，並實地進行視察。委員針對嘉縣府自行開發大埔美園區一、二期，馬稠後園區內未依限建廠用地採原價買回制度，以及以單一窗口方式服務廠商，表示肯定。另對於上開園區目前優勢之產業類別、與早期開發民雄等 5 大工業區之產值和差異、園區廠商人力需求、污水處理廠建置有否充分運作、嘉縣府預估與廠商實際進駐時程有無落差、雜項執照聯合審查機制等問題，表達關切。期許嘉縣府不僅要建構優質友善投資環境外，更須積極輔導廠商

儘速建廠，創造青年返鄉工作機會，帶動在地就業與地方繁榮，促進產業發展，以發揮開發產業園區之預期效益。針對改善嘉義縣內北港溪支流三壘溪，與石龜溪流域易淹水地區治水防災情形，委員對於雲嘉地區 106 年 6 月 1 日之豪雨造成淹水原因，及鄉（鎮）地區、嘉縣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屬工程之經費來源與執行整治順序、水情預警通報機制、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經費核定標準、區域排水清淤疏濬工作執行情形等問題，表達高度關切，並請嘉縣府提出災後檢討報告供參；另委員亦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宜整合補助治水經費、廣為宣導水情資訊之建置、通報與查詢措施，加強防災科技，以精確掌握防洪及救災時機，降低地方淹水風險。期望未來中央與地方繼續合作，以跨域協調及整合性概念，多管齊下，有系統地規劃治水計畫，在兼顧公、私益衡平之情況下，有效解決滯洪池用地取得問題，讓縣民早日脫離淹水之苦，打造減洪防災的幸福嘉義。

另針對東石漁人碼頭規劃與維護管理議題，委員特別關心東石漁港開發規劃有無落實在地化、觀光遊憩漁筏安全設備之檢查機制、觀光漁筏救生員配置之稽查、委託經營權利金之估算方式、廢棄蚵殼之處理、有無審慎評估觀光漁筏發航風力級數限制等問題，期勉相關單位積極審慎辦理營運移轉案之後續事宜，秉持互助互利的促參精神，營造安全的遊憩環境，帶動地方商機，發揮公共設施最大效益。

委員於 7 月 18 日巡察嘉義市，針對該

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下稱轉運中心）營運現況、招商情形、部分商業設施閒置原因、歷年收支細目、嘉市府對受託廠商營運績效之稽查與評估方式、營運績效具體指標項目、該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合作開發收益分攤比例、計程車排班管理、轉運中心各項設施保養維護等問題，表達關注。委員期許嘉市府持續強化轉運中心之服務軟實力，發揮整合大眾運輸系統，以提供駐留旅客安全舒適候車環境，充分發揮轉運站效益。

為瞭解嘉市府辦理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之執行成效，委員實地前往志航國小、大同國小及南門派出所等地，瞭解頂樓太陽光電發電建置情形；尤其關心市府採 PV-ESCO（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太陽光電租約規範、租期屆滿後太陽光電設施所有權歸屬、租金及權利金計收方式與標準、嘉市府辦理「民間參與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標租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嘉市府規劃辦理家戶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發電自用補助計畫之構想、評估效益、補助對象、預算籌措事宜、太陽能板損壞之因應處理及回收機制等問題，期許市府有效利用嘉義市日照充足優勢條件，賡續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計畫時，兼顧環境保護及成本效益，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委員隨後前往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下稱探索學校），實地視察，深入瞭解該校區工程與辦理委託營運進度延宕之原因，同時關注嘉市府將探索體驗學校全權委由南興國中經營管理之

妥適性、主管機關是否提供相關之行政協助資源、民間機構受託營運意願、營運權利金收取方式與標準、嘉市府對校區設施委託營運之設備安全檢查機制等事項，期望嘉市府妥為協助南興國中處理該校第二校區之招商困境，以提供青少年團體活動安全空間，發揮優質教育訓練場域之功能。

委員分別於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及嘉市府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件包括司法裁定不公、警詢筆錄不實及區段徵收補償問題等人民陳情案件，除當場傾聽陳情人訴求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本院依法研處。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嘉義縣

(一)巡察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與執行成效（以大埔美園區一期、二期及馬稠後園區為主）

1.章委員仁香：

(1)目前嘉縣府開發大埔美與馬稠後園區引進的產業類別與過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評估嘉義縣較優勢的產業類別及定位，有否一致？若否，其原因為何？

(2)請說明目前嘉義縣內 4 個由經濟部工業局開發的工業區之定位與屬性、產值及就業人口數？並說明此 4 個已開發之工業區與馬稠後、大埔美園區間之差異？

(3)嘉縣府目前開發之大埔美一期、二期及馬稠後一期等 3 個產業園區，當時設定目標為就業人口達 3 萬 5 千人、產值為新

臺幣（下同）1,200 億元，預計何時可達到當初所訂之目標值？

(4)大埔美園區選擇引進精密機械產業，人力需求非常重要。如何吸引人才進駐，縣府有無具體規劃或措施？

(5)大埔美園區以低耗能、低污染產業為主，目前大埔美污水處理廠能否滿足未來進駐廠商需求？

2.仇委員桂美：

(1)大埔美園區廠商建廠進度與當初規劃建廠期程顯有落差，其原因為何？請列表具體說明進駐廠商家數、時間、比例等相關資料。

(2)產業園區人才之引進，取決於薪資高低。大埔美園區平均薪資為何？嘉縣府對提升薪資有何誘因或因應措施？

(3)有關產業園區雜項執照聯合審查機制為何？其標準作業流程為何？

(二)巡察嘉義縣改善北港流域等易淹水地區治水防災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防汛措施、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區域排水清淤疏濬工作、水情資訊建置、通報與查詢等事項辦理情形）

1.章委員仁香：

(1)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嘉縣府簡報說明，嘉義縣 106 年 6 月豪雨，對沿海地區並無產生明顯災情，顯示易淹水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沿海地區

已發揮治水成效。

- (2)水利署簡報第 15、16 頁提及，有關改善內水部分，雲林、嘉義地區改善治理之規劃與決策有何不同？
- (3)面對近年氣候時有強降雨，中央主管機關有無規劃相關預警系統？地方政府有無設置水情中心？中央與地方如何共同合作，做好預警防災工作？

2. 仇委員桂美：

-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與地方治水資源的整合非常重要。嘉縣府簡報第 10 頁提及，嘉義縣後續提報工程總經費約 43 億元。請說明該後續工程概估辦理期程？
- (2)嘉縣府簡報第 12 頁提及，有關 106 年 6 月 1 日豪雨造成嘉義縣部分地區淹水災情，請嘉縣府提供相關災後檢討報告及會議紀錄供參。
- (3)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簡報，106 年 6 月 1 日豪雨造成北港溪流域上游支流大湖口溪及石牛溪部分渠段溢淹災害，請水利署再補充淹水範圍圖及致災關鍵因素等相關資料。

(三)巡察東石漁人碼頭規劃、維護及管理情形（包括促參案之辦理情形、遊憩區之維護管理、觀光遊憩漁筏之管理及安全設備之抽查等問題）

1. 章委員仁香：

- (1)東石漁人碼頭之開發，對當地漁村、漁民有何助益？又本促參案如何與當地漁村、漁民結

合發展？譬如與當地餐廳、攤位等結合情形為何？

- (2)東石漁人碼頭促參案於近期簽約，新的促參廠商比原承租廠商對嘉縣府較有利之條件為何？
- (3)為確保娛樂漁船筏航行安全，嘉縣府主管單位對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有否做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救生人員是否隨船出海？由何單位執行稽查與監督？

2. 仇委員桂美：

- (1)東石漁人碼頭促參案，委託期間為 20 年，預估可收取約 7,600 萬元權利金。請問此數額係如何估算？除權利金外，還有無其他收入？
- (2)簡報提及，當地預報風力達 7 級以上，娛樂漁船筏即不得發航，此標準之依據為何？是否適宜？有無需檢討之處？
- (3)廢棄蚵殼如何處理？會否產生衛生或環保問題？

二、嘉義市

(一)巡察轉運中心建設執行成效

1. 章委員仁香：

- (1)轉運中心營運現況（含發車班次及旅客人次）如何？並請提供轉運中心歷年收支細目資料。
- (2)轉運中心前棟 2 樓商業區及後棟 2 樓商業區似有使用成效不彰情形，其原因為何？目前該等商業區招商情形如何？又嘉市府針對商業區閒置情事，有無研提規劃改善措施？
- (3)轉運中心內各項設施如何保養維護？如遇突發事故，有無訂

定相關緊急應變通報規範？

- (4) 轉運中心委託營運項目包括哪些？嘉市府有無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稽查受託廠商之營運績效？嘉市府評估方式為何？
- (5) 嘉市府對於轉運中心周邊排班計程車，有無制（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2. 仇委員桂美：

- (1) 簡報提及，嘉市府對於轉運中心訂有相關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其評估指標項目包括哪些？營運績效如何？
- (2) 簡報提及，轉運中心乃嘉市府與臺鐵局以合作開發模式辦理，市府與臺鐵局間如何負擔計收轉運中心之成本及收入分配比例？
- (3) 嘉市府針對轉運中心內商業區使用成效不彰及月臺使用率低等情形，有無制定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4) 嘉市府有無規劃設立監督轉運中心之相關評估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運作情形如何？

(二) 巡察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執行情形－以嘉義市志航國小、大同國小、南門派出所為巡察議題

1. 章委員仁香：

- (1) 嘉市府於 103 年 5 月間以標租方式辦理「民間參與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採購案，該採購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

- (2) 有關嘉市府推廣以 PV-ESCO 模式發展太陽光電租約規範，該租約屆滿時，太陽能光電設施所有權歸屬、租金及權利金計收方式與標準分別為何？

- (3) 嘉市府有無訂定太陽能板損壞之因應處理及回收機制？其內容為何？

2. 仇委員桂美：

- (1) 有關嘉市府規劃辦理家戶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發電自用補助計畫之構想、評估效益、補助對象及目前辦理進度分別為何？是否已籌編相關經費預算？

- (2) 承上，倘民眾申請於樓地板面積約 20 坪之獨棟透天厝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成本與效益如何計算？

- (3) 有關目前已於公用不動產上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後續維護單位為何？又相關維護費用由誰負擔？

(三) 巡察探索學校計畫執行情形及工程進度延宕因應處理方式

1. 章委員仁香：

- (1) 探索學校工程進度大幅延宕之原因為何？市府檢討情形如何？有無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 (2) 嘉市府將探索學校全權委由南興國中經營管理，是否妥適？嘉市府或教育主管機關有無提供南興國中相關行政協助資源？

- (3) 嘉市府對於目前探索學校第二校區招商欠佳情事，宜積極協助南興國中研擬具體協助對策，充分發揮教育訓練場域功能

效益。

2. 仇委員桂美：

- (1) 簡報提及，探索學校將採用 OT 方式營運，目前民間機構受託營運意願如何？又嘉市府如何計畫營運權利金？其收取方式與標準為何？
- (2) 簡報提及，校區內部分高空體驗設施屬使用風險相對較高之設施，嘉市府對於該等設施，有無訂定相關安全檢查機制及維護管理措施？其內容為何？
- (3) 探索學校第二校區招商欠佳情事之原因為何？嘉市府宜積極協助南興國中研擬具體協助對策。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審議案件統計表、本會審議通過糾正案件被糾正機關一覽表，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章委員仁香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06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章委員仁香參加審議小組。

三、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我國現核准之豬瘟疫苗計有 3 類，其中「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於製程中造成大量活兔犧牲，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疑未針對防疫有效性、成本、動物保護、防疫計畫推動等面向為通盤考量，持續以注射此疫苗作為我國主要豬瘟防治手段，似有圖利特定廠商、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虞；究我國豬瘟防治計畫之時程執行、豬瘟疫苗之選定、防疫過程之動物保護等方面有無違失，均有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及抄處理辦法一，函復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及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870 號函釋涉牴觸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予廢止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章委員仁香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行政院已訂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該地區永續發展，惟部分中央主管部會及花蓮、臺東縣政府未妥為編列預算，或部分行動計畫之提報、審查、執行與管考作業未周，影響計畫推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分別函請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建設、工務及文化等部門連續 5 個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情形迄未能有效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提：澎湖縣政府轄屬旅遊處、文化局、建設處及工務處預算執行率長期欠佳，建設處及工務處甚至連續 6 個年度均未達 6 成，且截至民國（下同）105 年底，該府主管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 34 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31.31%，高達 18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嚴重脫節，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又該府辦理轄內重大建設計畫之擬定與規劃未盡審慎周延，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未臻詳實，導致近年來計畫停建、變更頻仍，此除造成公帑虛擲、投入人力浪費及影響資源分配效率外，更斲傷政府威信；另亦造成已編列預算因此長期保留無法執行，該府截至 10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高達 41.7 億餘元，實現率相當低，鉅額之預算保留，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方式，缺乏考核機制，放任其自行決定運

用與否，且疏於督促是否將該協助金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涉有違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高雄市政府 87 年間為開闢該市中華五路需要，拆除當時坐落該路與復興三路口上之前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並允諾將於原市 48 市場用地興建新市場安置受拆遷戶，惟該府迄未依約完成新市場興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雲林縣政府就協助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廢棄物處理、提振酸菜文化館經營及加強稽查酸菜醃漬農民任意丟棄醃漬廢棄物等之 106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於 107 年 1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就該會協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內酸菜殘渣廢棄物去化利用、醃漬蔬菜品質與製程改善、醃漬蔬菜加工產品包裝上市前進行產品抽驗及農產加工技術暨衛生安全宣導相關作為等 106 年

下半年執行成果，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部分子計畫規劃未盡嚴謹周延，影響原訂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所屬就本案具體改善措施、執行成效及改善完成期程等事項再切實檢討，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衛生福利部就相關案例對外公告之佐證資料、輔導月子中心轉型為立案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之收費情形等事項之檢討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1 月底前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除就專科護理師輔導訪查、得執行醫療業務範疇等事項之具體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見

復。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後續捐贈、捐助及催捐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前高雄縣大寮鄉潭平段○○地號等與田寮鄉牛稠埔段○○地號等多筆國有非公用土地長期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列管，並將已研提運用科技輔助土地巡管、委外強化租約管理等情之實際執行內容與改善成效，以及查究污染行為人並進行追償改善方案之具體檢討改善成果續復。

十六、陳訴人陳訴，有關本院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因涉及違反美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情，請再啟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分別函請金管會及財政部就相關陳訴事項說明見復，並嗣該 2 機關函復後，再綜整回復陳訴人。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

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北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仍有多項應予釐清或妥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詳予說明，並將續處結果續復。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每半年將活化評估標準與實際達成情形等績效統計資料續復。

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新店區碧潭大橋下方碧潭堰年久失修，恐危及碧潭大橋橋墩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修復有無怠失推諉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新北市政府提供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等節續復。

二十、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水利署及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桃園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二有關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廢止後之土地使用，水利署已函請桃園市政府提供後續用水需求時程及使用海淡水意願，函請經濟部俟後續協調有最終明確結果時辦理續復。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 100 年 2 月提出調查報告後，持續追蹤行政機關檢討改善，已見相關具體成效，並追補不動產交易所得稅額達 60.14 億餘元，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另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辦理查核預售屋及成屋交易所得，及督促地方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等作業，以維租稅公平，達成量能課稅之目標，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協助青年創業發展，經彙提「青年創業專案」，惟未納入地方政府執行措施，又各級政府相繼提出與創業有關方案，創業空間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亟待強化連結與宣導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改善尚符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在案；惟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三)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就被占用土地尚未排除完竣、和平工業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等

事項積極辦理，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七之函請改善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積極主動協助各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辦理，並於每年 6、12 月底前定期將供民眾道路通行使用之圳溝堤岸「釐清管轄權」及「接管」辦理情形(件數)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適時調整專案農貸利率及補貼基準之時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制度與補貼機制之研究」後續執行情形等事項切實檢討見復。

二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 106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巡察該部暨所屬中小企業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張院長博雅、章委員仁香核示意見，再函請經濟部詳予說明見復。

二十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復陳訴人函

暨陳訴人續訴，有關該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 106 年 6 月 29 日付郵續訴資料第 2 頁至第 11 頁，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 7 月 17 日函陳訴人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近 10 餘年開闢百餘條鄉街道路，未依規定函報相關機關開徵地價稅，至 102 年 6 月尚有 7 千多筆拒未繳款，涉行政怠惰圖利地主，該府應將歷年地價稅補徵及滯納金繳納情形告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就同意提供陳訴人資料乙節妥處逕復。

三十、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安全評估技術」等採購案之執行情形，發現存有制度性缺失、可增進公共利益與影響公司營業效能之潛在風險等情事，經該部持續追蹤該公司檢討改善作為，並將其最終改善情形加註意見函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對本案之處理尚稱妥適，且後續該部仍將追蹤台電公司之續辦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

，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函請改善案，調查案前已結案。本件係行政院函轉勞動部持續對勞保年金改革法案推動之辦理情形，爰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三十二、中油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採探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向精兵公司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及追償機關損失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中油公司續報取得押標金債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尚符本院意旨；文併案存查。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每半年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金管會函報有關「可能涉及安裝境外銀聯卡刷卡機之商店」後續處置情形，併案存查。

三十四、江委員綺雯、楊委員美鈴調查：近年來國內年產約 10 至 12 萬噸廢棄輪胎，惟其焚燒處理等去化管道受限，嚴重影響業者回收意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既已依規定於新胎出廠時先行收取回收處理費，然就末端數量龐大廢棄輪胎之處理究竟有無妥謀對策，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五、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章委員仁香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之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複審事宜，致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受有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申購廠商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六、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包委員宗和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及五，分別函請勞動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七、劉委員德勳、江委員綺雯、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動物保護為普世價值，而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公布實施迄今，流浪動物問題仍存在於臺灣社

會，尤以近來仍發生諸多動物保護事件，突顯政府長期動保政策未能落實維護動物生命尊嚴及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究動物保護機制有否缺失？係肇因於政策規劃失當或執行不力所致？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九，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八、劉委員德勳、江委員綺雯、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落實動物保護法中所明定寵物應辦理登記，自 88 年立法執行迄今寵物登記率推估 104 年之全國犬隻（存活）登記率仍未及六成，且該寵物登記數字與實際飼養情形未臻確實且有低估之情，又設定於 107 年寵物登記率目標值為 75%，顯然迄未能詳實掌握全國寵物數量，肇致難以落實寵物絕育及飼主棄養等管理作為，招致法令規範徒具虛文而效果不彰，致源頭管制有所疏漏，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53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該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已訂頒「彰化東西二圳放流水標準」，改善縣境內東西二圳灌溉系統水體品質，惟農地污染預防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賡續進行轄內農地污染整治復育工作，並彙整至 106 年 12 月底之實際執行情形，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能確實稽查轄內東西二、三圳含重金屬廢水來源，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水行為，肇生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而該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或協助功能，均有不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彰化縣政府賡續稽查及監督轄內東西二、三圳流域及鄰近區域事業之放流水水質，並彙整 106 年度稽查處分資料，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該院環境保護署、桃園市政府

函復，有關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桃園市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該府環境保護局查獲該公司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詎該府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桃園市轄內環境污染可能來源督察或深度查核 106 年下半年辦理成果、該署協助桃園市政府釐清滲眉埤污染源調查追蹤與該埤塘整治情形，以及協助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後續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桃園市政府就宇鴻公司廠區污染整治情形與執行進度、公告該公司廠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後續辦理情形、鄰近農地疑遭重金屬污染，經農民種植稻米且疑已流入在地農會之處理結果等節，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甲)三及核簽意見(乙)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落實訪查仲介公司之應訪查次數、實際訪查次

數、訪查率及 104 年 7 月 15 日後開放人數、後續相關檢討結果、各項管制措施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 二、關於調查意見二及九函請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乙）三（二），函請勞動部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辦法、外勞來臺工作仲介費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及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漁船筏數收購、獎勵休漁、水產品抽驗、漁業柴油補貼政策等事項 106 年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岸際雷達系統、兩岸漁業秩序制度化管理等事項 106 年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 三、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之制度化相關推動工作 106 年之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 月底前

見復。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其經管國有土地遭占用及回填爐渣，經函送偵辦竊佔罪及訴請民事排除侵害訴訟等節，每半年將後續執行情形續復。

七、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地下石化管線，疑因長期缺乏保養致管線腐蝕氣體外洩，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重大連環氣爆，釀成嚴重傷亡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針對相關機關就本案調查意見所提地下管線等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之後續教育訓練、演練、橫向聯繫通報之落實情形，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修正情形等節，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 6 個月內續復。

- 二、高雄市政府復文部分，經該府相關局處再次全面清查結果，尚難發現陳訴人所指隱瞞之具體事證，本件併案存查。

八、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雲林縣政府爭取補助設置抽水站，有助減緩口湖鄉水井村及水林鄉瓊埔村之淹水問題，惟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周全，亟待研謀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未善盡審查督導及管制考核之責」及「未注意廠商低價搶標而衍生採購品質不良」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九、財政部關務署函復，有關檢調機關查獲該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及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等情事，致日本核災區之甜蝦及東南亞殘留藥物之綠蘆筍、紅蟳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關務署已研提密通報案件之保密規定，復辦理上開保密規定之教育訓練；另案發之臺北關已於快遞專區驗貨室電腦加裝螢幕防窺片持續落實禁止業者進入驗貨室之措施，故該署已於制度面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措施，調查意見一函請改善部分結案。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彰化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將彰化縣 13 鄉鎮私接路燈電費繳納情形等節續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鮑羅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

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具體改善績效見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本案 6 處眷舍土地，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儘速完成活化運用，於 6 個月內

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日本福島事故發生後，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17 日院會決議要求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應將所有核能電廠的地震設計基準值由 0.3g 強化為 0.4g，祛除民眾疑慮，又山腳斷層新事證調查已對核一廠耐震影響進行檢討。為瞭解後續執行

情形，仍函請該會賡續督導，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確已依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旨進行相關改進措施，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我國與其他主要國家之技術貿易額收支比部分，列為巡察經濟部重點事項。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對大額欠稅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時限內作成決定，未掌握欠稅人動態，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且怠於假扣押存款股票，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續報案關迄未辦結復查程序之辦結件數、徵起金額及未結原因等資料，於 107 年 2 月底前查復。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且公庫法之修正尚非短期能夠完成，函請財政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三、據續訴，有關原金門縣立醫院及國軍金門醫院醫師疑似長期施打管制藥品致病患上癮，前經控告醫師涉嫌業務過失傷害，涉有違失，詎法院率為無罪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陳訴人之請求內容，無本院應辦理事項，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事業單位尚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達 1 千餘億元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說明如何評估事業單位營運狀況、無法短期補足差額之因應配套措施及執行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施行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另勞動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迄 105 年底，累積欠繳逾 12 個月者達 7,919 家，且勞動部怠忽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查處，迄 106 年 2 月底，仍有 51 家未完成開立準備金專戶，顯有怠失

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 106 年度舊制勞退勞工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補足差額，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7 年 4 月底前將具體執行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調查：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疑未將營運資金妥善分配、積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運績效未能提升；復有不符規定調高公司管理

階層之職薪職等，增加營運負擔，且提升其組織層級，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粉飾公司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桃園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提：桃園市政府所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公司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於民國（下同）99 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於 103 年初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桃園市政府皆未積極考核該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票據法第 123 條及第 144 條之 2 修正草案後續進展，仍函請該會每三個月函復修法進度供參。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經濟部持續逐步推展砂石履歷認證，並將 106 年度全年績效達成情形，於 107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人員辦理「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涉及偽造文書，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詎該局未追繳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經濟部說明水利署有關涉嫌弊案人員及因公涉訟輔助之相關處理方式，並檢附相關公文及廠商繳納罰款證明等見復。

二、調查意見有關法務部廉政署部分，結案存查。

三、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102 年迄今各機關辦理因公涉訟輔助之調查統計」、「106 年辦理修正後涉訟輔助辦法之宣導暨輔導活動情形」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刻正踐行研修」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7 年 6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過程欠妥，遭承商濫採砂石，多名公務員涉貪起訴，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落實土石採取管理，監督失當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屏東縣政府「土石採取聯合督導小組」之辦理情形，自 103 年追蹤迄今，已建立並執行聯合督導在案，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共計聯合督導 8 次，透過制度化工程督導，落實工程品質與履約管理，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被點名基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中，並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基金相關辦理事項 106 年之執行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